

华总、董总、教总及七大乡团对第 10 大马计划的建议

目标与策略

政府正在起草第 10 大马计划（2011—2015），相信这个为期 5 年的第 10 大马计划对于我国欲达致先进国，成为高收入国家的宏愿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们很高兴看到政府广邀各界针对第 10 大马计划提出意见，政府广纳民意的决定显示她从善如流，希望第 10 大马计划能真正的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

我国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多元语言及多元宗教的国家，政府的责任是不分种族、宗教及背景，一视同仁的照顾所有的人民。因此，我们要求政府在制订第 10 大马计划时不会忽略或遗弃任何人。

有鉴于第 10 大马计划将对国家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我们收集了国内主要华团及 13 州中华大会堂的意见和建议，希望这些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可以纳入第 10 大马计划内。

我们对第 10 大马计划的意见主要着重在政治、社会、教育、文化及经济等各领域，并希望达致以下目标：

- （1）政治稳定。
- （2）促进全民团结。
- （3）培养学识丰富、勤奋向上、饮水思源的国民。
- （4）促进经济发展及提升国家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
- （5）继续发扬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

在政治领域方面，我们强调政治稳定，并希望促进政治和社会经济平等与自由的统一价值观。

在社会领域方面，我们强调，并希望政府把“加速华人新村的发展、加速处理公民权申请、协助弱势群体及扑灭罪案”列为优先事项。

教育方面，我们希望政府除了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教育外，也给予各源流的学校同等的拨款及发展机会。教育的重要性不只是因为它传授知识予国民，它也培训了国家发

展所需要的熟练工人及专才。此外，当我国成为本区域的教育中心时，它也能为国家的经济作出巨大的贡献。

文化方面，我们的重点是放在发展各族的文化。我国的文化特色是拥有多姿多彩和独特的多元文化。每一个族群有其本身的文化，而这些文化都是国家无价之宝及能吸引外国游客的要素。我们希望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对各族文化的发展给予更多的资助及鼓励，以进一步丰富各族的文化、进而建立一个进步、自由的马来西亚社会。

经济方面，我们强调提升公共领域的行政效率及私人界的营运效率，以便加强国家的竞争力。我们希望政府多注重向来对国家经济贡献良多的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和中小型工业。

我们相信，在各界，包括政党、非政府组织、学者、经济专才及私人界的共同努力下，第 10 大马计划将能够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及社会各阶层的意愿。

我们谨此对第 10 大马计划提出以下建议：

政治课题

1. 促进政治和社会经济平等与自由的统一价值观

要在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和多元语言的社会基础上建设“一个马来西亚”，必须通过提倡平等和自由原则来加强团结意识。任何马来西亚人不应因为种族、宗教、区域、文化、语言、性别、生活方式或政治背景而受到歧视。建设一个先进和成熟的民主制度，确保以平等的原则，让族群和个人在达到他们愿望的过程中，有充分的选择以及自由的权力。

建议：

1. 确保政府不分种族，不分语文，不分文化及不分宗教，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所有马来西亚公民，使到没有任何族群受忽略，以促进社会和谐及实现真正的“一个马来西亚”理念。
2. 应该制定以英国“种族关系法令”为蓝本的“平等促进法令”，取代“煽动法令”，以惩治宪法架构以外的歧视、规范仇恨言论与犯罪。
3. 应该推展公共教育，以让马来西亚人民真正赏识我们多元的文化遗产。在珍视自由、责任与互相尊重，以及从各文化、社群汲取并发扬共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跨族群关系。
4. 政府不应以土著及非土著区分国民，以体现“一个马来西亚”的概念。

2. 建立具包容性的公务员，警察和军队

在一个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社会中，单一族群或几乎由单一族群控制的任何机构都是负面现象。这些机构或将疏远缺乏代表或代表人数不足的族群。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国家公共机构，比如文官制度、警察和军队，其成员必须体现多元种族、宗教和文化的特色。

建议：

1. 公共机构资源来自各族人民，因此有必要确保政府公务员的比率反映大马种族结构。
2. 在不牺牲绩效的前提下，国家的聘任政策应该体现文官体系内的人口多元性，包括性别、社群与地域的代表性。
3. 确保各族公务员在升迁方面拥有同等机会。
4. 为了纠正过去与现在的偏差，更多有资格的非马来人应该受委担任高职，也要竭尽所能，努力吸引更多非马来人加入公务员体系。

5. 政府应采取双管齐下战略，即是‘吸引战略’及‘鼓励战略’，以吸引更多非土著参与公共服务。一方面向非土著解释当公务员的好处：如工作稳定、前景有保障、享有助学金、贷学金、医药福利、退休金等。另一方面，举办全国巡回演讲，鼓励华裔积极参与公共服务。
6. 政府应委任更多华裔担任各政府部门的总监和秘书长。
7. 更多的非马来人应该被委任为各公共服务委员会官员，作为建立族群上更多元、更有代表性的公务员系统的改革手段的一部分。

3. 根据绩效招聘和晋升公务员

公务员招聘制度必须任人唯贤。联邦宪法第 153 条款规定马来人和东马土著在公务员招聘方面具有特殊地位。但宪法没有指定保留配额的大小。从宽解释宪法规定，并且公平与透明地实施该条款，将更能确保我国拥有具竞争力和任人唯贤的文官机构。

建议：

1. 民事服务到 2011 年时将划出 30% 职位作为竞争性的配额，这些职位包括最高管理层，将以绩效作为聘请与擢升的主要考量。这个竞争性的配额可以与时俱进，逐步提高，以期在 2021 年时达 50%。
2. 确定保留给马来人与东马土著的一个非竞争性配额，以符合联邦宪法第 153 条的精神。一如竞争性的配额，绩效仍然应该成为这部分职位聘任与擢升的主要标准，而地域代表性也应该纳入考虑范围。

4. 增强公众对公务员的审查和监管

公众对公务员的办事效率和代表性的问题颇有意见，希望看到有所改善。我们认为公务员必须受到更迅速及更有效的公共监控。在过去，除了公共监控被忽视外，各种公共监控机制，如议会、司法、公民社会和媒体等，都逐步被破坏或忽视。除了赋权这些能够为民事服务提供回馈的体制，我们也需要建立新的体制来确保与加强公共问责的水平。

建议：

1. 联邦与州的公共投诉局应该提升为独立的公共投诉监察使公署（Public Complaints Ombudsman Offices），只对国会或州立法议会负责。
2. 公共投诉监察使应该由国会或州议会的公共投诉常设委员会提名，再由整个议院或议会通过，然后交由最高元首委任。

3. 公共服务局应该为公务员提供有关公共问责的特别训练，作为各政府机关的使命与目标。它也应该经常展开媒体宣传攻势，向公众强调官僚系统的政治中立性，并强调公共回馈对改善公共问责的重要性。

5. 确保警察受到有效的公共监督和控制

警察部队迫切需要广泛的改革，这是存在的事实。长期以来，人民大众控诉警方使用残暴手法、腐败、服务质量差和政治偏见的个案，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各项指标显示，刑事案件和暴力犯罪，如谋杀、持械抢劫和强奸近年来急剧增加，导致公众对警队既失望也失去信心。

建议：

1. 皇家调查委员会所建议设立的独立警察投诉与行为不检委员会（IPCC），应该立即落实，不能再拖延。
2. 总警长的委任应该由一个包含内政部代表、退休法官、退休高层警官、全国人权委员、律师公会与公民社会团体代表组成的独立遴选委员会建议。
3. 警区主任以上的高层警官必须向国会内政事务常设委员会申报财产。
4. 警察的薪金应该向上调整，以便能对应他们的风险与责任。
5. 改善警队人员特别是基层警员的福利必须得到更多的关注，这将有效减少贪污的行为。

社会课题

前言

在提高社会凝聚力与融合以及打造国人命运与共的归属感方面，我国正面对严峻挑战。为了促进全民团结、维持社会稳定、加速国家经济发展及提升大马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我们呼吁政府在拟定第 10 大马计划之前，认真考虑主要华团所提呈关于社会事项方面的看法与建议。

这些**建议**涵盖：

1. 消除贫穷。
2. 促进全民团结。
3. 改善华人新村。
4. 公平对待工人。
5. 兴建廉价屋。
6. 提升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确保国民获得低廉有效的保健服务。
7. 提升青年培训。
8. 维护妇女权利。
9. 扶助弱势群体。
10. 应对人口老化的挑战，提升乐龄人士之福利。
11. 加速处理公民权申请。
12. 检举非法外劳。
13. 多播放华印族的电视节目。
14. 改善环境污染。
15.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
16. 援助华人义山。
17. 放宽出版条例。
18. 扑灭罪案。
19. 解决养猪业问题。

建议

1. 消除贫穷

我们支持政府为消除贫穷和落后的现象而推行的政策和计划，公平无私地实施于所有族群的贫苦阶层。根据第八大马计划中期检讨指出，在 2002 年时，土著的贫穷率是 7.3%，华裔的贫穷率是 1.5%，而印度人的贫穷率是 1.9%。

我们认为各个族群都存在贫穷现象，政府的扶贫计划不应只是局限于特定族群或区域。新村的华人，园丘的印度人及东马地区都有各族群的贫苦人士；而城市里各族群也存在着贫苦居民。根据第 8 大马计划中期检讨指出，在 2002 年时，城市的贫穷率还是保持在 2.0%。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拨款 6 亿令吉予马来西亚扶贫基金（Amanah Ikhtiar Malaysia）以推行各项计划，旨在扶助各族群的贫苦阶层。同时，我们也建议政府以不同的入息标准来衡量城市和乡区的贫穷。

2. 促进全民团结

我们建议通过下列途径以达致促进全民团结、种族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

1. 根据宪法，确保各族群的权利与义务，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见与歧视。
2. 促进各族间之交往与沟通，鼓励不同族群团体间之合作。
3. 促进警民间之亲善与合作。
4. 培养及提高公民意识及社会责任。
5. 鼓励中庸，容忍，谅解及礼让精神。
6. 杜绝种族主义思想，鼓吹多元主义观点，以消除种族两极化。
7. 检讨土著及非土著之区别。
8. 加强国家团结局的组织，权限及活动。
9. 实行因材施教政策，以提高我国的竞争力。

我们认为全民团结对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扮演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国民不团结将导致社会不安定，外资止步及经济发展停滞不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予国家团结局以推行各项旨在促进全民团结与种族和谐的亲善活动。

3. 改善华人新村

华人新村一直面对种种难题，其中较严重者，计有：

- (1) 缺乏完善之基本设施。
- (2) 缺乏土地及地契问题。
- (3) 失业。

(4) 教育水平低落（与城市比较）。

从 2001 年至 2005 年（第 8 大马计划），房屋及地方政府部给予全国 450 个新村的拨款，共 2 亿 6 千 8 百 16 万令吉，每个新村平均获得 59 万 5 千 9 百 11 令吉拨款，只占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在第八大马计划里的总拨款之 3.1%（总拨款高达 86 亿 7 千 7 百万）。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给予全国 450 个新村的拨款增加至 9 亿令吉，以加速新村的发展，同时着重在发展属于比较落后的第三级新村，以免第三级新村被边缘化。

同时我们也建议通过下列途径全盘解决华人新村面对的种种难题：

1.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应增加拨款，以提升每个新村的基本设施如道路、沟渠、巴刹、会堂及推行美化及清洁计划。
2. 州政府应拨地予新村以解决新村面对土地缺乏的问题。
3. 州政府应颁发永久地契或延长所有新村的地契至 99 年。
4.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应鼓励在每个新村设立符合每个新村特质的工业，以纾解新村面对严重的失业问题。
5.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应在每个新村设立公共图书馆及读书会，以提升新村的读书风气及教育水平。

4. 公平对待工人

为了确保工人获得合理及公平的待遇，我们建议：

- (1) 工人不分性别和种族，同工同酬。
- (2) 制定合理的最低薪金待遇。
- (3) 在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实施安全以及卫生措施。
- (4) 推行社会福利制度，以照顾失业者、失去工作能力者、老年人以及其他不幸人士。
- (5) 在各经济领域，包括政府机构，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在知识经济时代，我们认为工人必须不断接受再教育及再培训，以提升他们的知识与技术水平。具有高知识及精湛技术的员工，将能协助我国提升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于人力资源部作为再教育及再培训各族员工的开支。

5. 兴建廉价屋

政府务必有规划地兴建廉价屋于适合地点，以达致“不浪费资源”的目的，并不分种族公平分配予贫穷人士，以实现“居者有其屋”之理想。同时，必须严格管制房屋市场，以控制房屋价格及遏制投机活动。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提高拨款至 40 亿令吉以兴建更多廉价屋受惠各族的贫苦阶层。

6. 提升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确保国民获得低廉有效之保健服务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有待改善，而私人医疗保健服务费日益提高，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政府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上述现象。政府有必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国民医疗保健服务制度以确保中下层阶级人士有机会获得合理之医药照顾。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至 100 亿令吉以提供更完善的公共医疗保健服务于各族人民。

建议：

1. 公共领域的保健开支应该在未来 5 年内增加一倍。
2. 随着公共领域保健开支的增加，也需要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资源用得适得其所、透明与有所问责。
3. 应当设立高阶层的调查委员会，全盘研究以下方面：聘请、擢升与职业生涯晋升、持续的专业教育、技能的提升、调职与外派、员工管理等，并提出建议。
4. 应该遏制公共医疗服务的私营化。
5. 所有公资医院，不管是提供一般还是专科医疗，运作都必须透明与有问责性。为了防止政治人物在公资医院滥权，应该由适当的专业非政府组织监督。

7. 提升青年培训

目前不少年轻人深受黄色文化影响，误入歧途，滥用毒品，归根究底，缺乏对身心有益之健康活动是其中主要的根源。政府当局，尤其是青年及体育部应提供更多的机会，鼓励各族年轻人参与有益身心的社会，文化及政府活动。

各种不必要地限制青年和学生生活的法令条文如大专法令，应予检讨。我们的教育制度也应注重培养有分析能力、创造性见解、民主意识和关心他人及国家的学生和青年人。

同时，我们建议政府应该修改青年团法令，让附属团体组织的青年团能被列入“青年社团名册”内，并享有青年及体育部的拨款与支持。

根据第九大马计划所提供的数据，在 2005 年时我国约有 4 百 98 万年龄在 15 岁至 24 岁年轻人，大约占了总人口的 20%，这是一个相当大的人口比率。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于青年及体育部，并通过下列途径公平地分发给各族的青年组织以培训各族年轻人成为对国家有贡献的国家栋梁：

- (1) 领导素质培训。
- (2) 技术培训。
- (3) 创业培训。
- (4) 健康生活培训。
- (5) 参与体育活动。
- (6) 参与文化活动。
- (7) 参与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动。

8. 维护妇女权利

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予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并通过该部门展开各种计划以特别照顾各族的单亲妈妈。这些计划应包括提供培训以辅导各族的单亲妈妈如何面对单亲家庭，提供援助以渡过难关及提升她们的知识与技术水平等。

我们**建议**维护妇女权利应包括下列措施：

1. 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各领域，实行男女平等。
2. 让性别意识通过政策与法律进入社会意识主流，政府应制定‘性别平等法令’，以保障妇女的权益。
3. 严厉取缔任何对性作过分渲染的书籍和大众传播媒介。
4. 严厉取缔在工作及工作以外的场所对女性的骚扰。
5. 遏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严惩强奸犯及其他对女性施暴者。
6. 立法保护遭受丈夫虐待之妇女。
7. 禁止大众传播媒介贬低妇女形象的作法。
8. 减少妇女在贫穷线上的弱势，在贫穷数据上注明性别。
9. 设立公共托儿所或提供托儿设备，使妇女有同等机会参与各领域的活动。
10. 在官方与私人界训练可观数量的男女人员，以便推动性别赋权的政策。
11. 确保女性有效参与公共领域决策，训练更多女性参与政治、政策与行政事务，使她们加强公职的能力。
12. 让妇女取得合理的工作机会，鼓励商界委任更多女性担任董事与主管。
13. 减低族群宗教政治对女性的冲击；禁止儿童在未得父母双方同意下皈依其它宗教。
14. 实行全面、不带价值判断的性教育。

9. 扶助弱势群体

为建立爱心社会，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扶助弱势群体：

1. 照顾残障人士，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支持及协助，使他们自食其力，尽展潜能，融入社会，全面参与社会事务和活动，并与其他民众一样享有均等机会。
2. 通过媒体报导及表扬残而不废者的奋斗事迹。
3. 特别拨款照顾原住民，以提升他们的教育及生活水平。
4. 照顾孤苦人士，为他们提供各项援助及便利。

10. 应对人口老化的挑战，提升乐龄人士之福利

人口的趋势显示了我国平均寿命在延长中。考虑到人口的预期成长，理所当然的高龄人口（尤其是平均寿命较长的女性）也会增加。当社会与经济进展缓慢时，这些群体很可能就会被边缘化，因此，社会安全网必须被加强。

建议：

1. 政府应该把退休年龄提高至 60 岁或以上，减低无生产力人口对劳动力的比例。
2. 政府必须做好准备，为高龄人口制定社会福利与保障、收入与就业、保健等各方面的措施，确保高龄人口老有所养。
3. 加强雇员公积金提供退休收入的功能，以确保工人的退休基金不会在短短几年内用光。
4. 政府应该提供奖掖，鼓励家庭与社区对高龄人口与其他弱势团体的支持。
5. 政府与私人界应该投入更多资源在福利与社会工作的教育与培训中，为看顾高龄人口与弱势团体做好准备。
6. 政府应该增加对照顾高龄人口的资源：如兴建更多休闲场所或公园及社交场所或中心，以让乐龄人士参与有益身心的活动。提供各项医药及护理便利及设施，以利惠乐龄人士，提供乐龄人士体恤金、治丧费等。

11. 加速处理公民权申请

根据内政部的数字，截至 2009 年 9 月，马来西亚大约有 6 万 4731 名持有红登记的人士，而非公民的永久居民则高达 37 万 4500 名。

我们建议：

1. 申请公民权之语文程度及繁文缛节必须加以简化。
2. 政府应尽速处理现有之公民权申请书。
3. “无国籍”居民之困境，应受到检讨和研究；政府应基于人道立场协助他们解决困境。
4. 父母其中一人是马来西亚公民，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出生，应该自动成为公民。

此外，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拨款成立专门处理红登记申请为蓝登记的专案小组，以处理堆积如山的申请书。

12. 检讨外劳政策

目前的外劳征聘需要一个明确的、透明化的外劳政策所指引。对外劳的要求，必须被视为一个结构性的现象，归纳入我国的经济与社会计划之中。大众的辩论不应只聚焦在劳工市场太多外劳，尤其是“非法外劳”或无文件的移民之上。

我们认为政府若要达致缩减外劳人数，必须采取多种方法。除了鼓励相关领域推介自助服务（自动化）、机械化等，培训本地员工取代外劳，鼓励妇女及退休人士工作等也是很好的方法。

适当的引进外劳并严加管制，能够避免过于依赖外劳而影响我国的制造业及农业进行机械化及现代化的意愿，损害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重新检讨外劳政策，制订一个行之有效的政策，以提升我国之竞争力。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政府当局应迅速设立特别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来全盘检讨印度尼西亚非法移民与沙巴之菲律宾难民以及其他国籍的非法外劳问题，以免他们剥夺本地劳工就业机会及扰乱社会治安。我们也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予内政事务部以便更有效地取缔非法外劳。马来西亚有超过 1 百 50 万非法外劳，如果要全部遣返所有的非法外劳，则需动用大笔的政府拨款。

13. 多播放华印族的电视节目

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往往加以忽视或是报导得很少。我们认为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属于全民所有，应该公平对待我国各族群，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足够的报导。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予新闻部并通过该部门增加本地制作的华印节目。

14. 改善环境污染

为了消除和防止环境污染，政府当局有必要拟订长远的改善措施，设立一个负责监管及督察的机构，并加强执法，以确保大马的环境卫生。同时政府当局也应通过教育加强人们的环保意识，以减低环境污染。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增加拨款予该机构，以监管及督察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旨在保护我国的环境卫生。

除此之外，我国必须检讨环境法律和政策：

1. 应设定目标和时间表，以完成尚未归档的遗传资源的归档工作，并实施有效的措施，马上保护他们。
2. 需落实特定的条规和措施，以减少各领域的浪费，尤其是能源、运输、工业与商业营运、建筑和住家。最新成立的国家固体废物部和现有的能源委员会也有法定职责去落实之。
3. 法律的涵盖范畴须扩大至沙巴和砂拉越州。目前，国家林业法令和国家公园法令、土地保护法律、国家固体废物法令和地方政府法令只涵盖马来西亚半岛。
4. 为了履行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责任，所有的环境法律都需加以检讨和修订，以便提高马来西亚在环境法律领域的国际威望。
5. 拥有清晰的未来 5 年环境目标，包括全面清理国内的主要河流，并恢复其原始状态。所有公共领域的采购必须符合环境规格，并拥有适当的可信赖环保标签。

15.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重组交通政策与规划领域

我国的公共交通设备，尤其是在大城市里，委实难以令人满意。政府有必要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提供收费廉宜而又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统。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提高拨款以提升大城市的公共交通服务。

政府应重组目前的交通政策，因为现有政策缺少一贯性和整合。大马需要一个整合的政策，着重发展公共交通服务以纾缓目前以道路和汽车为中心的交通发展计划下所产生的城市塞车问题。

建议：

1. 在发展出涵盖城市火车与巴士的公共及私人交通之综合全面交通政策之前，政府应该暂停所有的私营化交通计划的建议。
2. 政府应公布全部现有主要交通基本设施项目的条款、条件与可行性研究状况，并鼓励公众就其效能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 全部现有的收费大道经营权应重新商议，以保障公众的利益为出发点，来调整大道公司的利润。
4. 政府应推行措施，来鼓励民众弃用私人交通工具，转向公共交通。政府可制定一些规定以不鼓励私人轿车驶入拥挤的市区，例如驶入某些路段须付费、限制市区的泊车范围，在繁忙时段运载多人的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车道等。
5. 有鉴于铁路更具成本效益与较少碳排放量，所以政府应发展高速铁轨，而非短程航空交通。尤其是在交通拥挤的西马，更应优先处理。

16. 援助华人义山

华人义山百多年来一直面对各种难题，如葬地不足，申请新葬地困难，缺乏美化和维修经费等，因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拨款 5—10 亿令吉作为：

1. 在华人义山明显不足的地区，征用土地辟为华人义山。
2. 每年定期拨款给全国 500 余华人义山，充作改善基本设施（如道路、沟渠）及美化用途。
3. 提供土地及拨款于各地有需要的义山委员会，以兴建火化场和骨灰塔，鼓励火葬以缓和葬地不足的压力。

17. 放宽报刊出版条例

在目前之法令下，报刊每年需申请更换出版准证。政府拥有绝对的权力批准或禁止任何团体或个人出版报刊。在这种情况下，报刊的出版及言论都受到钳制。我们促请当局放宽出版条例，消除报刊和出版事业所受到的束缚，以鼓励言论自由。

18. 扑灭罪案

为了有效扑灭罪案，政府有必要修改刑事法典加重刑罚及加强执法打击日益严重的攫夺案及奸杀案，从而达致杀一儆百之效，以保障国民及外国游客的财务及人身安全。我们认为政府应修改刑事法典第 326 条文，将持危险武器伤人的犯罪分子的监禁刑罚延长至 20 年，同时增加罚款数目及鞭笞。政府也应修改涉及偷窃和抢劫到的刑事法典第 379 条文，将刑罚加重至监禁 10 年，同时另加罚款和鞭笞。

另外，我们认为政府应加强立法及执法，以杜绝目前严重的跨国人口贩卖问题及扑灭日益猖獗的非法放贷活动。同时，我们认为教育部应关注及解决日益严重的校园暴力倾向。

19. 解决养猪业问题

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尽快落实集中养猪区计划，一劳永逸解决养猪业面对的各项问题。同时协调猪农与猪肉商对猪价的歧见，并以保护本国养猪业及消费人的利益为前提，建立报价机制。

教育课题

（一）前言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共同组建的国家，各民族语文和文化的共存共荣，互相了解、尊重、赏识和学习，不但实际可行，而且也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有助于国民团结、社会和谐及国家进步。事实上，各源流学校的存在和发展，丰富了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色彩，并且成为我国引以为傲的宝贵资产和竞争优势。

在面对由经济全球化及资讯网络化所引发的强大国际竞争压力与挑战下，教育部目前正在逐步推行教育改革计划，为我国教育发展重新定位，以顺应全球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教育部《2006年至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以“全民教育“和”全人教育”为理论基础，强调公民是国家最重要的资产，发展人力资本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的关键。我们对此深表认同，同时也认为，惟有通过多元化教育与教育多元化所培养出来的各类人才，方能使我国在面向现代资讯社会高效能及全球多元人力资源需求的竞争中，得以保持一定的优势。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对世界各国的强大竞争压力与挑战，必须从发展人力资本着手以提升国家的生产力与竞争力；而发展人力资本的关键乃在于教育素质，特别是全民基础教育素质的提升。有鉴于此，我们吁请政府在面对全球化、知识经济和多元开放的新时代，以公平合理和进步开明的新法令条文、政策和措施，包括同步强化各源流学校，以公平对待我国各族母语教育的发展；同时也鼓励国民掌握多种语文和吸取各族的优秀文化和价值观，以培养团结友爱，且具有国际视野、进步思想与竞争能力的国民。这可使我国在各领域增强优势，并有效地融入国际社会，以在竞争激烈的国际社会中立一席之地。因此，我们希望政府能解决华社所关注的教育课题，以携手共创一个进步和昌盛的多元国家。

(二) 教育课题和解决建议

1. 制定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合理制度

现有大部分的华小都是在 1957 年之前创办的。在这半个世纪以来，全国各地华裔人口的分布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随着教育的普及，以及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大批人民从乡区涌入城市就业，造成城镇人口激增。由于政府没有根据华裔人口的增加和分布情况来增建足够的华小，造成华裔人口密集区面对华小严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偏远地区或郊区的华小则因没有学生来源而停办或迁校。统计数据显示，从 1970 年至 2009 年，虽然华小学生人数增加了 18 万人，但华小的学校数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54 所（表 1）。

表 1：1970、1990 及 2009 年各源流小学的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1970	4,277	1,046,513	1,346	439,681	657	79,278
1990	4,994	1,770,004	1,290	581,082	544	96,120
2009	5,795	2,368,562	1,292	627,699	523	109,086
增/减	+1,518	+1,322,049	- 54	+188,018	- 134	+29,808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教育部年度统计报告。

根据调查，雪兰莪州八打灵县以及柔佛州新山县是当前华小严重不足的地区，多年来当地华教组织不断要求当局增建足够的华小，以满足华裔子弟对母语教育的需求，但却难获政府批准，以致现有的华小学生人数爆满，不符合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属下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的学校规划指南，即每所学校学生人数不宜超过 1,050 人，以及每个班级最多容纳 35 位学生（这也是教育部所规定的理想班级人数）的标准（表 2）。

表 2：2009 年八打灵县和新山县的华小数量、学生人数、每校平均学生人数和每班平均学生人数的概况

地区	华小数量	学生人数	班数	每校平均学生人数	每班平均学生人数
八打灵县	20	43,683	1,068	2184.15	40.90
新山县	22	47,953	1,178	2179.68	40.71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教育部年度统计报告。

根据八打灵县和新山县发展华小工委会的统计，两地迫切需要兴建 10 所华小，以解决当地现有华小不足的困境（表 3）。

表 3：八打灵县和新山县要求增建华小的地点

地区	需要增建的华小数目和地点
八打灵县	8 所，建议地点：哥打白沙罗 1 所；武吉拉曼布特拉 1 所；白沙罗达迈 1 所；梳邦新村外围新住宅区 1 所；蒲种 3 所；千百家新村 1 所。
新山县	2 所，建议地点：福林园、百万镇、柔佛再也或茂奥斯丁一带。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新山县发展华小工委会及八打灵县发展华小工委会的调查报告。

建议：

1. 政府应遵循《1996 年教育法令》第 3 节第 28 条文，即“在本法令的约束下，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和国民型学校，并且必须维持这些学校”的规定，在雪兰莪八打灵县和柔佛新山县，拨款拨地增建 10 所华小，同时根据华裔人口的增长和社区的需求，在雪兰莪州乌鲁冷岳县、巴生县、鹅麦县、吉隆坡周边地区如蕉赖以及其他华裔人口密集区增建足够的华小，以满足当地华社对母语教育的需求。与此同时，政府必须纠正以搬迁微型华小来替代增建华小的做法，并采取像增建国小的方式一样，制度化增建华小，包括负责所有的建设费和明文规定所有的住宅区都规划学校保留地作为兴建各源流小学用途，以根本解决华小不足的问题。
2. 政府从 1999 年到 2008 年期间，一共批准兴建 16 所新华小和搬迁 75 所华小，但截至目前为止，仍然分别有 8 所和 23 所在上述这段期间获得批准增建或搬迁的华小面对建校经费或校地没有着落等问题，导致有关的建校或迁校计划还没有完成。因此，政府应马上采取行动，解决那些目前面对建校经费不足或没有校地的华小的问题，以确保在第十大马计划下顺利完成有关的建校和迁校工作。
3. 为了确保所有已经获得批准搬迁的华小顺利迁校，我们要求政府废除七项不合理的华小迁校条件，即① 必须获得所有家长的书面同意迁校，并提呈给教育部；② 有关学校的董事会和家教协会必须负责建校及自寻迁校的土地；③ 有关建议的校地必须是在华小需求量高的地区；④ 有关建议的校地必须不是政府学校保留地；⑤ 必须把有关校地资料提呈给教育部，并获得批准；⑥ 有关学校必须提呈在新校地的建校计划书给教育部，并获得批准；⑦ 一旦迁校后，原有的旧校地必须完全关闭。

2. 公平合理拨款予各源流学校

由于政府在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上分配不均，以致华小必须自行筹款建校或进行维修及其他硬体建设的工作。若根据学生人数来计算，华小在第九大马计划（2006年至2010年）下应该得到20.96%，即10亿2千万的拨款，但实际上却只获得1亿7千万或3.6%的拨款，少了整整8亿5千万（表4）。

表4：第九大马计划下（2006年至2010年）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

学校源流	国小	华小	淡小	拨款总额
拨款(RM)	4,598,120,000 (95.06%)	174,340,000 (3.60%)	64,840,000 (1.34%)	4,837,300,000 (100%)
学生人数 (2006年)	2,298,808 (75.74%)	636,124 (20.96%)	100,142 (3.30%)	3,035,074 (100%)
应得拨款	3,663,771,020	1,013,898,080	159,630,900	4,837,300,000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国会问答和教育部统计报告。

除了面对发展拨款经费不足的问题之外，华小也面对行政拨款经费不够支付水电费的问题，尤其对半津贴华小来说，往往由董家协自掏腰包来支付水电费。此外，一些华小也因没有能力缴付电费，而被国能公司追讨电费，甚至接获被割电的警告。

建议：

1. 我们建议政府根据各源流小学的学生人数，以及学校硬体建设和维修的实际需求，公平给予各源流学校足够的发展拨款。
2. 教育法令里没有把学校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但教育部却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列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属于州政府或董事会等的学校则列为半津贴学校，这导致半津贴学校丧失了所应享有的拨款。例如一些州属的半津贴华小不能向教育局申报水电费的开销，而必须由学校自行解决。有鉴于此，我们吁请政府废除人为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分类，以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所有源流的学校，让所有学校都可以公平享有国家教育资源。
3. 政府应废除规定华小董事会在建设新建筑物前，必须拥有80%建筑费的先决条件才获准建校的不合理措施。我们认为，民间组织筹款发展学校，是协助国家办教育和培养人才的具体表现，因此，政府理应赞扬和肯定，并应加以鼓励。

3. 全面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近几年来，华小每一年都需要聘请 2000 至 3000 位临教，以填补所出现的师资空缺。与此同时，每一年因为退休或升学等因素而流失的华小老师人数则有 600 至 800 人。教育部从今年开始分阶段逐步把每班 1.5 名教师的比例提高到每班 1.7 名教师，这增加了华小对老师的需求。因此，教育部应根据华小的实际需求，增加师资培训人数，以彻底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

教育部官员常常把华小师资短缺的问题归咎于华裔子弟不愿意当老师，但事实上，在每一次师范课程的招生中，华文组申请者的人数往往是超过当局所要录取的目标，而且名单公布后，许多符合资格的华文组申请者都不被录取。

建议：

1. 我们建议政府根据华小对各个科目的实际需求，以专业和制度化的方式来拟定妥善的师资培训计划，包括增加日间师训华文组的录取名额，培训掌握双语（华文和马来文的双语教师），以及继续开办假期师训班，同时也必须杜绝招生过程中的种种人为偏差，以在短期内全面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
2. 近年来，华小一再发生开学两三个月或半年后，面对州教育局没有足够的拨款聘请代课老师的问题，以致为华小带来种种教学及行政工作的不便，因此，我们建议政府应提供一整年足够的拨款，以让学校聘请足够的代课老师，以解决目前华小师资严重不足的问题。
3. 在全国 27 所师范学院当中，设有华文组的师范学院共有 15 所。目前师范学院大约有 70 位华文讲师，还严重缺乏 30 多位华文讲师。因此，教育部应采取积极行动，增聘足够的华文组讲师，以减轻现有华文组讲师的负担，并确保华文组的开办和教学得以顺利进行。

4. 在华小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

教育部《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强调信息和通讯科技的重要，因此在教育领域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的应用，以加强教学的成效和提升教育的素质，这不但是非常合时宜的，也是顺应全球教育改革大趋势的必然发展。遗憾的是，虽然教育部进行了许多促进信息和通讯科技发展的教育工作，但都只是集中在国小，而忽略了华小和淡小，造成华小必须自力更生，通过各种可行的方法和管道来加强信息和通讯科技在教学上的运用。

建议：

1. 我们要求政府纠正目前在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应用方面所出现的种种偏差，以公平对待及全面强化各源流小学的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让各族学生受惠，因为这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惠及国家的发展。

5. 全面在华小落实学前教育和开办华文媒介的特殊教育小学

基于学前教育对幼儿心智发展的重要性，教育部于 2002 年宣布分阶段在全国各源流小学设立学前教育班。表 5 显示教育部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在各源流小学开设学前教育班的统计数据。资料显示，目前在华小和淡小设有学前教育班的学校少于 25%，但设有学前教育班的国小却达到 87%。教育部在各源流小学开办学前教育班有如此巨大的落差是非常不健康的现象。

表 5：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在各源流小学开设学前教育班的比较

学校源流	学校数量	开设学前教育班的学校数量	开设学前教育班学校数量的百分比
国小	5,795	5,052	87.18
华小	1,292	314	24.30
淡小	523	109	20.84
总数	7,610	5,475	71.94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教育部年度统计报告。

此外，目前全国也设有 28 所以马来文为媒介语的特殊教育小学，但没有一所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特殊教育小学，同时也只有少数的华小设有特殊教育班。

建议：

1. 我们建议政府在第十大马计划下拨出足够的款项在华小开设学前教育班，以在短期内，全面在各源流小学落实设立学前教育班的目标。同时，政府也应设立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特殊教育小学，以让面对有学习障碍或身体残障的华裔学童也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的熏陶。

6. 妥善解决国中华文班的问题

每年都有约 85% 华小毕业生到国民中学升学。华文班是国中学生，尤其是华裔学生在校内学习华语文的重要管道。由于教育部没有明文规定把华文课编排在正课时间表内，因此各国中华文课的编排时间都不一样。

虽然教育部于 2000 年在各州委任华文科督学后，国中华文班的情况逐步获得改善，不过，由于没有获得当局全面的关注，再加上人为的行政偏差，国中华文班还是面对不少的问题。例如，一些国中虽然有学生要上华文课，但校方却没有开办华文班；一些国中华文班不被纳入正课；估计全国目前尚缺 450 名国中华文教师。这些问题都没有妥善解决，对国中华文课的教学素质和报考华文科的学生人数，以及华小、国小和国中的华文师资素质和培训，带来负面影响。

建议：

1. 政府应明文规定把国中华文科纳入学校正课，并把华文科列为华小毕业的华裔国中生的必修必考科，为华文教师提供足够的教学资源 and 便利，以改善国中华文科的学习和教学环境，同时支持华文学会的设立及所举办的活动。
2. 政府应制定和落实一套妥善和完整的国中华文师资培训制度和计划，包括增加师训学院讲师人数及师范课程，以录取更多学员，培训足够的合格中学华文教师。

7. 支持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华文独立中学是民办非营利学校，它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并不足以支付学校的经常开销。长期以来，华文独中肩负沉重的经济负担，不断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以发展学校的软硬体设施。华文独中规定马来西亚文、华文和英文为学生的必修必考科，其学生除了报考董教总独中工委主办的统一考试外，也可报考政府主办的公共考试。

目前，华文独中具有一定的发展规模和学术水平，每年有六、七千名高中生毕业，学生有广阔的升学管道和出路。董教总独中工委颁发的独中统考证书广受欢迎，获得许多的国外大学和国内私立大学及学院接受为入学凭证，但是我国政府至今仍不承认独中统考证书。

近年全国华文独中学生人数不断增加，2009年我国60所华文独中有60490名学生和3462名教师。35年来，华文独中为国家培养了逾18万名具有3种语文基础的高中毕业

生，在国内外接受大专教育和就业创业。华文独中培养的建国人才，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科技等领域，都为国家作出贡献。

2009年6月8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在“国语与华社研讨会”上宣布，教育部肯定华文独中为国家栽培人才的贡献，并将通过国家语文出版局协助华文独中培训国语教师；而国家语文出版局也于2009年11月起分阶段在各地举办培训课程让独中国语教师参加。2009年12月间，首相拿督斯里纳吉公开肯定华文独中是国家的资产，赞扬华文独中数十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首相也希望各独中保持严谨认真的办学态度，並坚持严肃及活泼的校园风气，继续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我们欢迎政府近期肯定华文独中为国家作出的贡献，希望政府采取公平、合理和开明的政策及具体行动，积极支持华文独中的发展。我们强调，不论我国学生在何种教育源流或类型学校接受教育，政府都有责任照顾我国学生所享有的公民权益，公平对待所有公民。因此，政府应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包括根据学生人数等因素，每年拨款给非营利民办学校如华文独中。

建议：

1.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中统考证书，接受华文独中统考证书为进入国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即师范学院）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格之一，以培养建国人才、服务大众及解决华文师资短缺问题。
2. 政府应制度化地在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即“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案中，根据学生人数和学校发展需求，无条件地拨款资助华文独中的软硬件发展、学生及体育活动，减轻华社和华文独中为国家教育所承担的经济负担。
3. 政府应接受华文独中统考证书为申请国家高等教育基金局（PTPTN）贷学金的资格之一。
4. 政府自 2007 年起豁免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学生参加公共考试（UPSR、PMR、SPM、STPM）的报名费。我们认为，政府也应豁免华文独中和宗教学校等私立学校学生参加政府公共考试的报名费，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我国所有公民。
5. 政府应采取有效行动，珍惜华文独中培养的人才，包括与外流的人才建立合作关系，把有利于国家发展的各种资源引入我国，以及吸引独中毕业生在公共领域服务。

8. 批准增建和复办华文独立中学

长期以来，我国华社有意愿在一些地区如八打灵再也和关丹等地区增建或复办华文独立中学。目前，我国有60所华文独中，只有玻璃市、登嘉楼和彭亨三州没有设立华文独中。

据了解，彭亨州在1960年代拥有8所华文中学，即关丹、劳勿、立卑、直凉、文德甲和金马仑各有1所华文中学，文冬则有2所华文中学。当这8所华文中学被改为国民型中学后，彭亨州华社于1961年和1962年创办了5所华文独立中学。这5所华文独立中学分别坐落在关丹、劳勿、立卑、文冬和直凉，但是在1964年至1968年相继停办。

表 6: 彭亨州 8 所原华文中学改制后情况表

原校名	改制年份	改制后校名	另立华文独中	华文独中 成立年份	华文独中 停办年份
关丹中华中学	1961	关丹国民型中学	有	1961	1964
劳勿中竞中学	1961	中竞国民型中学	有	1962	1965
立卑中华中学	1962	立卑国民型中学	有	1962	1965
文冬启文中学	1962	启文国民型中学	有	1962	1967
直凉华侨中学	1962	直凉国民型中学	有	1962	1968
文冬公教中学	1962	公教国民型中学	没有	-	-
文德甲华联中学	1961	华联国民型中学	没有	-	-
金马仑华文中学	1962	东姑阿末中学	没有	-	-

资料来源：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十周年纪念特刊，1999年。

备注：1. 关丹国民型中学现称为丹那布爹中学。

2. 金马仑华文中学在1962年改制时与一所英文中学合并，称为东姑阿末中学，1976年改称苏丹阿末沙中学。

早在1990年代，彭亨州华社就讨论在该州申请创办华文独中课题，并由彭亨华人社团联合会、彭亨中华工商总会、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和关丹华团联合会联合签署复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申请书，于1999年10月20日通过当时的人力资源部长拿督林亚礼提呈给时任教育部长拿督斯里纳吉。

华社至今仍希望政府批准在彭亨州复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因此，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于2009年9月间发出调查问卷给关丹县11所华小的7500多名学生，收集学生家长关于复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的意见。彭亨华校董事联合会收回4768份问卷，调查结果是，共有3404名或71.4%的家长支持复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其中的2456名或51.5%的家长同意将孩子送到关丹中华独立中学就读。另外，由于彭亨州没有华文独中，约有1000名彭亨州学生到外州华文独中接受母语教育。这说明如果复办成功，关丹中华独立中学会拥有足够的学生来源。

建议：

1. 政府应早日批准复办彭亨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照顾当地学生在华文独中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和需求，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2. 除了批准复办彭亨州关丹中华独立中学，政府也应批准在其他地区增建或复办华文独立中学。

9. 加强高等教育的质量和竞争力，支持民办学府的发展

当今世界已进入知识社会和全球化的时代，各国之间的竞争涵盖人才的竞争。如果我国高等教育所面对的缺乏质量、竞争能力及多元开放环境的问题仍不获解决，我国则难以实现为区域教育中心的目标。

我国多元社会的特质，不但拥有回教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和西方文明的内涵，而且多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已拥有一定的发展规模，有利于国家培养具备各种语文与文化教育背景的各类人才，以发挥多元民族社会的竞争优势，增强综合国力，让我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的位置。

建议：

1. 政府应采取开明的教育政策，支持各源流高等教育学府的发展，包括拨款资助新纪元学院、南方学院及韩江学院的发展，让它们升格为大学学院。
2. 政府应根据学术水平承认前南洋大学、中国大陆、台湾及其他地区的大学文凭，以肯定和鼓励有关的我国毕业生长期以来在各领域为国家作出的贡献，避免人才外流。

10. 采用绩效制发放政府奖学金及录取国立大学学生

长期以来，政府发放奖学金及国立大学收生的依据引起各种争议和不满，部分优秀生被拒门外而流失到国外。人才外流问题使国家蒙受极大损失，政府也难以吸引外流专才回国服务。

表7：2000年至2009年公共服务局发放的国内外升学奖学金名额

年份	国内升学奖学金名额			国外升学奖学金名额			总数
	土著	非土著	合计	土著	非土著	合计	
2000	3,444(91.52%)	319(8.48%)	3,763	598(79.95%)	150(20.05%)	748	4,511
2001	8,723(90.00%)	969(10.00%)	9,692	609(80.03%)	152(19.97%)	761	10,453
2002	6,643(91.43%)	623(8.57%)	7,266	999(79.98%)	250(20.02%)	1,249	8,515
2003	4,340(91.43%)	407(8.57%)	4,747	1,314(79.98%)	329(20.02%)	1,643	6,390
2004	3,994(90.28%)	430(9.72%)	4,424	1,187(79.99%)	297(20.01%)	1,484	5,908
2005	4,693(88.78%)	593(11.22%)	5,286	1,040(80.00%)	260(20.00%)	1,300	6,586
2006	4,727(82.17%)	1,026(17.83%)	5,753	1,143(76.2%)	357(23.8%)	1,500	7,253
2007	6,682(88.21%)	893(11.79%)	7,575	1,170(65.00%)	630(35.00%)	1,800	9,655
2008	不详	不详	10,000	1,100(55.00%)	900(45.00%)	2,000	12,000
2009	不详	不详	8,000	1,176(56.00%)	924(44.00%)	2,100	10,100

资料来源：董教总整理自华文报新闻报道及公共服务局年度报告。

建议：

1. 政府应采用绩效制发放公共服务局和官联公司（GLC）的各种奖学金，全面开放给各族学生申请，公布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和遴选标准及各项统计资料，以保障整个机制和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和公正性，并且不断监督和改进奖学金的发放机制和过程。
2. 政府应接受华文独中统考证书为申请公共服务局和官联公司（GLC）的各种奖学金的资格之一。
3. 政府应以学术表现为主的绩效制，而不应以种族和宗教的政治考量为准，作为国立大学收生的政策，并采取扶弱措施根据社会经济地位、单亲家庭、区域与身体残障因素的标准，援助弱势群体，以便他们能够赶上其他学生。

11. 采用绩效制聘用及升迁学术人员

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人员的聘任与升迁，必须完全基于绩效与资格。任何利用任何明显的或不明显的固打都是非理性行为，造成我国年轻一代将因而无缘接受最优秀师资的熏陶。

建议：

1. 绩效应该是录取教学与研究人员的主要考虑。
2. 明确的表现基准（包括学习者对教职员表现的评估）必须确立，并且成为表现不佳被终止服务或晋升的依据。

3. 目前，我国没有一所国立大学的副校长（Vice-Chancellor）是华印裔。高教部应委任华印裔担任本地国立大学的副校长。
4. 不分种族和国籍地选聘优秀才能者出任国立大学副校长和各院系主任。

12. 发展多元源流的技职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改革应包括改善工艺学院与技职学院毕业生的水平与就业能力。我国需要改进技职高等教育，使之更为有效与更具吸引力，以打造出高技能及竞争能力强的技术性劳动力，促进国家的发展。

建议：

1. 政府应提供多种语文包括华语、淡米尔语为教学媒介的技职教育课程，并须改善校园环境以照顾各族学生的生活习俗和文化背景，吸引华印裔学生到政府设立的技职教育学府就读。
2. 政府应建立更多工艺学院与技职学院，来扩大高等教育的发展。
3. 政府应为不同水平的技职教育资格发展其行业标准，以便培养出能够在区域与全球层次表现卓越、不落人后的技职人才。
4. 政府应加强技职教育，并拟定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课程，做好“一条龙”的教育工作，以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5. 政府应通过教育及培训方式，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员工，以提高我国的工业价值链。

（三）小结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民族、语文、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国家，因此在教育的发展上，也必须体现这种多元的精神。事实上，多源流教育是我国的强项和优势，这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因此，国家教育不应有主次之分，把一些特定源流学校边缘化在国家教育发展主流之外。

我们认同首相拿督斯里纳吉“一个马来西亚”不分种族一视同仁对待全民的治国理念，并期待政府坐言起行，采取坚决的态度和行动，包括成立“检讨国家教育政策独立委员会”，对教育领域各法令条文、政策和措施进行全面的检讨和改进，把各族群母语教育平等的理念，具体落实和贯彻在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上，进而建立一个体现各族平等和多元精神的马来西亚先进国。这是我们对政府《第十大马计划》的期许。

文化课题

前言

一个先进的国家必须是一个拥有璀璨文化及优雅社会的国家。在马来西亚，各民族的文化发展有其长久的历史根源，各族文化在这块土地上同时自由发展的历史传统必须加以维护。

我国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之论述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多元化的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

我国的多元文化形式是各族人民不同宗教、生活习惯与文化传统的自然反映。它使我国文化显得多彩多姿，而共同的价值观与本地色彩则体现在文化的内容方面。各族的文化不但继承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与融合，早已发展成具有本地色彩的文化。各族的文化都是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丰富的文化传统及文化遗产是发展国家旅游业的强项。马来西亚以“真正的亚洲”这么一句口号来争取全世界的游客，就是要凸显我国文化的多元性。要凸显我国文化的多元性，政府必须保存各族的传统文化遗产及资助各族落实有活力及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建设工作。至于提升公民素质和人文发展更是达致优雅社会不可或缺的文化软力量。因此，在第 10 大马计划的发展项目中，我国各民族丰富和特殊的文化资源必须获得充份挖掘与发展，并推动旅游业，使我国成为本区域的文化艺术中心，为我国赚取更多外汇。

第 9 大马计划致力于维持我国的经济成长及国际竞争力，以面对全球化及开放趋势的格局。主要华团特别赞同和赞赏政府在下列领域的努力：

- (1) 提升公民素质及人文发展。
- (2) 促进旅游业方面的人力资源及旅游产品项目。

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除了延续第 9 大马计划目标之外，我们也希望政府特别重视文化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力，拨款推动各族文化研究，文化活动，文化中心建设，文化交流，人才培养，古迹修护，宗教建设及传统医药发展等项目。以促进各族之谅解、交融与团结，并把我国各民族保存得最好的多元文化资源呈现于世人之前，增强我国文化的吸引力，促进我国的旅游业。这样，我国在经济上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在文化上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建议

我们认为国家文化必须由各族文化组成。它必须由各族文化自由融合而成，而不是由单一文化主导。我们认为国营电视台应多播放有深度的中华文化节目。同时，政府应在国庆日及其他国家节日公平地呈献各族的精致文化，让各族有参与感。新闻、通讯及文化部也应一视同仁及不分种族地在博物馆展示对我国发展有功的人士。

文化艺术活动的推展需要财政与资源的支持，才能够吸引和留住艺术人才。我们认为政府应制度化拨款资助各族文化活动。因此，首先我们建议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政府拨出至少三亿五千五百万令吉，设立多项基金让华社推动与促进下述文化建设工作：

序	基金名称	要求拨款 (RM)	用途
1	文化研究基金	2 千 5 百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赞助各族学术与研究人员，从事本族核心文化与价值观之调查研究，以确立各族核心文化与价值观之异同，促进各族相互了解。• 资助出版有关调查研究之成果。
2	文化活动基金	5 千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助各族文化活动，包括每年固定拨款予华总承办华人文化节。• 资助与提供更多机会使用国家与州政府拥有之演艺场所（例如文化宫）以供各族的出色的表演艺人与演艺团体演出之用。• 资助各族的出色表演艺人与演艺团体（包括华族之舞狮，舞龙队等），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性或区域性之竞赛或作巡回演出。
3	设立文化中心	8 千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助设立各民族的“文化民俗中心”或综合性的“缤纷马来西亚”中心，以展现我国多元民族与多元文化的风貌与文化特色，促进全民之谅解与团结和促进旅游业。• 资助与提供人力资源以供维修与提升有关的文化中心。
4	文化交流基金	2 千 5 百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助报章与刊物言论文章和文学作品之翻译工作，使各族相互了解各民族对事物之不同感受与看法，以促进民族之间谅解与团结。• 资助民族间文化介绍，交流与培训的活动，例如用华乐演奏马来乐曲。• 资助各族青少年文化交流的活动，如各族青少年文化营，睦邻文化工作营，各族礼俗文化营，共同价值观交流会，各族宗教与文明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各族文化教师到不同源流的学校指导学生，让学生了解与欣赏其他民族的文化和艺术。 • 赞助更多官方及私营传播媒体的建立，以各语文播放各类有助于提升文化素养的节目及促进各族的文化知识与文化交流的节目。 • 资助国家图书馆和各级政府的图书馆特别收集各族文化方面的专题翻译书籍及资料，以促进各族对彼此文化的相互了解。
5	文化与艺术人才培养基金	2千5百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与培养各族文化艺术专才，以作为推动与落实文化交流活动的支持人力，分派到各源流学校或青少年培训与活动中心进行推介与培训活动。 • 资助及奖励具有艺术天分与才华之各族青少年在相关领域继续深造与训练，包括出国寻求名师或名校之指导与训练。
6	文化与历史古迹	8千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各族文物。资助各民族文化与历史古迹和建筑物之鉴定，修葺，保存与维修等工作。 • 资助以多种语文介绍与宣扬各民族文化与历史古迹和建筑物宣传品与广告之刊印，以吸引游客与发展旅游业。
7	宗教拨款	5千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各宗教之道德教育理念纳入学校课程，以净化人们心灵，引向正道，减少社会问题。 • 资助设立各宗教培训中心，培养更多心灵建设工作人员，以协助达致更和谐的社会。 • 资助各民族宗教膜拜场所之建设与扩展，以维护各宗教之发展权益。 • 资助介绍各民族核心宗教观文篇之撰述，翻译与出版，以促进相互了解与互敬互重。 • 政府应修改联邦宪法第 121 (1A) 条款，以一劳永逸解决民事法庭与回教法庭权限问题。 • 政府应修改联邦宪法第 12 (4) 条款，以厘清未满 18 岁的子女宗教必须由父母共同决定，而不是现有的由父亲决定。
8	传统医药	2千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各民族传统医药人员之教育培训与研究。 • 资助各民族设立传统医药及辅助医药的审核制，并确立传统医师的法定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各民族传统医药品之制作与推广。
总数		3 亿 5 千 5 百万	

除此之外，针对国家文化课题，我们建议：

1. 修订国家文化政策

1971 年在国家文化大会上制定，之后由国家落实至今的《国家文化政策》，对我国的文化民主与平等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必须进行检讨。

建议：

1. 1971 年国家文化政策必须全盘检讨，由全新、符合我国多元国情的开放式、自由文化政策所取代。
2. 文化政策应该符合联邦宪法与国家原则，也应该与全球性标杆呼应，即如 1982 年联合国文化政策世界会议 126 个成员国代表所发布的原则。
3. 我国的文化政策应该以保护、促进与丰富多元文化认同与遗产为目的。所有文化的平等与尊严必须受到承认，包括得到体制性的保障。因此，马来西亚的文化政策与实践，应该体现以下原则：
 - a. 文化自由。
 - b. 文化平等。
 - c. 文化民主。
 - d. 多元文化主义。

2. 鼓励文化交流与散播，减少限制

文化应该被允许以它自己的速度自由演化。在演化过程中，文化会随着当时的条件而变化以求适应。这适应经常通过文化散播而发生，其他文化的影响与特征被纳用。通过这些过程，文化被丰富了。

在马来西亚，有一些文化层面，譬如食物，通过文化的掺合而丰富了，因而我们可以真正称之为马来西亚文化。这显示了社区可以在不受任何方面干预下，通过自然交流的过程来吸收彼此的文化精粹。

3. 促进文化平等

文化平等是多元种族社会里族裔文化得以真正发展的先决条件。为了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团结的社会，政府必须确保所有的文化受到公平对待。任何族群不能把本身的文化意志通过立法与行政手段强加于其他社群身上。

建议：

1. 各族群所有文化团体的活动应该得到政府大公无私的对待。在官方主办的文化活动中，从表现、展览、节庆、文学奖、艺术奖、出国表演等，各族群的文化与文化工作者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机会和资源赞助。
2. 国营电台与电视台，应该提供合理的时段让各族群展现他们的文化，不只为保障文化多元，也可以促进文化交融。
3. 公平承认各族群对马来西亚建国的历史贡献。
4. 建筑物、公共场所、街道的命名，乃至公共建筑物的设计，都应该体现文化平等的原则。
5. 在城乡规划中，各族群必须得到足够与合理的土地与空间，以进行本身的宗教与文化活动。

4. 采纳多元文化主义作为国家政策

了解到同化主义或“溶炉”文化政策的不智与失败，许多多元族群国家已经转向多元文化主义，以追求国家的融合与统一。在马来西亚，由于其多元族群本质，实有必要采纳多元文化主义作为国策，鼓励全民承认社会多元的国情，加强社会和谐。这符合逻辑的自然选择。

建议：

1. 政府应该带头平等对待所有文化。官方活动应该展现不同族群的文化表演。
2. 政府与商界应该资助各族群文化的研究与保存，同时鼓励作家、艺术家、艺人等在他们的作品中展现多元文化主义。
3. 多元文化主义应该体现在博物馆、画廊、纪念碑、街道、文化中心等公共场所。
4. 政府应该延揽非政府组织与学者专家，一起推动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这些工作应该着眼于历史、人文与文化价值，而非商业或旅游业的考虑。
5. 商界应该招聘多元族裔背景的员工，并鼓励他们学习彼此的文化与传统。

5. 研究宗教在马来西亚发展的角色

对许多国人而言，宗教与族群认同远比公民身份与国家认同重要。为确保马来西亚不致于退化到宗教排他与偏执变为一种常规，当局必须采取行动，为这将引爆社会文化与宗教分裂的定时炸弹解除引信。一如《宪法》所认定的，在承认回教的特别地位与其它宗教的基本自由的同时，马来西亚必须继续是一个自由民主国家。我国要享有社会文化的稳定，坚持这些互相平衡的原则乃是必然条件。

建议：

1. 进行严谨的学术研究，探讨宗教官僚体系的成长、其对社会特别是国民凝聚力与团结的影响、以及其与国家权力体系的关系，以便国人能真正理解宗教政治的政治经济脉络。
2. 需要长期拨款进行学术研究，以便能在物质与体制层面理解国家主导的回教化过程，并催生比较自由民主的回教化进程。
3. 信仰自由民主的公民社会组织与个人，需要更积极开展政治教育工作——不止针对公众，也针对政党领导层，让社会各方更理解以宗教为基础的族群争雄的危险性。
4. 引入其他国家在遏制宗派政治的经验，以便我们能援引全球性、区域性的典范实践作为参考。

6. 在学校与草根阶层培养宗教容忍与了解

宗教容忍与了解可以在学校与草根阶层开始。通过强调不同信仰之间的共同性，实际面对共同问题的挑战，让国人尤其是年轻一代正面看待宗教多元的国情。

建议：

1. 成立多信仰教育委员会，制定共同的道德与伦理课程，让个别的宗教课程回归到学生的家庭教育或私立教育中。
2. 私立的宗教学校，应该受鼓励采取包容、尊敬与包容的教育方法，摒弃以原教旨主义或教条式的教育方式建立宗教认同。
3. 大专院校应该提供学生机会学习“比较宗教”课程，加深对各宗教的认识。
4. 宗教团体应该携手联办活动，强化社会凝聚力、追求社会正义、处理社会经济问题，譬如：消除贫穷、援助单亲家庭、社会改造等，在草根阶段鼓吹平等与多元文化主义的精神；而对此，政府应该加以鼓励，包括提供税务奖掖。
5. 鼓励不同信仰的年轻人参与各种跨信仰的社会文化活动，参与反毒、防治艾滋病、人权、弱势族群、社会正义等工作，从而认识到马来西亚的多元本质。

7. 开放态度打造国家文化

对国家文化狭隘的解释限制了文化艺术的发展，过度强调马来人与回教文化作为国家文化的重点，则强化了族群与宗教的差异，并限制了少数族群文化工作者及艺术家的活动空间。

建议：

1. 马来文化与回教文化不应该成为“其他文化活动被排除在国家资助之外”的理由。
2. 国家文化的范畴应该由艺术界人士的持续开放讨论来界定。
3. 打破艺术发展与政治权力的机密关系。
4. 国家文化应该以循序渐进，顺其自然的方式，衍变形成，
5. 文艺发展不应该只服务于经济或旅游业的发展。

经济课题

前言

在第 9 大马计划下，虽然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及 A 型流感的影响，但是令吉币值仍然保持稳定，经济表现还是相当稳健。在政治方面，我国虽然更换了首相，但是政府的主要政策仍然保持不变，政经局势仍然趋向安定平稳。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经济发展方面仍然有一些事项需要加倍注意的，我们谨提出以下各项建议，希望政府在拟定第 10 大马计划时，特别给予考虑。

建议

1. 提升国家竞争力

世界经贸迈入了廿一世纪以后，发生许多重大的改变，对马来西亚而言，除了面对 WTO 的冲击，更要应付 AFTA，东盟 10+1 带来的挑战。除此之外，在这新世纪里，许多新兴的国家，如中国、印度和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崛起，使我国的经济面对史无前例的竞争。

因此，为了应付这种新的局面和挑战，我们必须采取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经济发展策略。1969 年五一三事件过后，我们推出了新经济政策，过后，我们实行国家发展政策，这两项国家发展政策，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达到了主要的两大目标，那就是消除贫穷，重组社会。

在这新的全球化时代里，我们面对的竞争比以往更加严峻，因此我们必须作出更大的改变，包括思维的改变。新时代的挑战是不分国界、不分肤色、不分宗教的公开性竞争，而且是来自四方八面的竞争，是一种无情、无保护主义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适者生存。

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国内必须确保一切公平发展，每一个国民必须给予平等的教育机会，以培育思想健全的新一代，每一个国民给予平等的就业机会，一切以绩效为取舍标准，每一个国民都给予平等的福利，真正做到不分肤色，一视同仁，以营造一个各民族团结一致的国家。

此外，我们认为政府应制定新经济发展模式，以取代现有以石油及工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火车头。未来应以服务业及高科技农业作为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政府也应提高我国的研发

投资额，以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创新能力。同时，我们认为政府应进一步放宽交易所条例，以吸引更多外资在本地交易所上市。政府也应进一步放宽移民条例，允许更多外国专业人士来本地工作，以吸引更多外资在大马投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面对未来的挑战。

2. 重塑制造业

制造业在我国经济架构中扮演着一个举足轻重之角色。在国内生产总值（GDP）方面，制造业占了 28%（2009 年），仅次于服务业，预料在 2010 年将占有 27%。在出口方面，制造业的产品则占了最重要的位置。可是我们的制造业多年来过于依赖电子产品，电器及电机（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Machinery Appliances）。

这三种产品占了制造业总生产值的大约 60%（2009 年），并占了总出口额之 45%左右。这种过于依赖极少数产品的作法是不健康的，应当力求改善。虽然政府曾经力图使制造业产品多元化，可是情况并没有多大改变。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积极鼓励发展以战略性资源为基础之工业，如胶基工业、木基工业、棕油下游工业、可可为基础的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石油化工业等。

我们认为政府应提升本地工业的价值链，并减少过于依赖劳力的工业。同时，政府应进一步简化申请知识产权手续，缩短批准时间，促使更多本地人踊跃参与研发活动，提升我国产品素质的竞争力。

除此之外，政府必须认清制造业与服务业之相互依存关系。其实强劲发展的服务业将会加强制造业之竞争力。政府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行动深化这种关系，尤其是大量采用知识为基础的服务（例如资讯与通讯科技）于制造业上。

政府应鼓励本地制造业从国际市场摄取所需的科技知识，以提升我国的制造业，此举不但能辅助我国相当落后的本土科技知识基础，而且也使到我国能适应日新月异、变化多端的先进科技知识与国际市场。同时，可加速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及促进创新能力，并可跑在市场需求的前面。

政府应积极引进高科技工业，通过招引外商，与资金和技术力量强大的跨国企业合作，建立大马自己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工业。在科技突飞猛进的时代，尤其是在电讯、电脑、生物科技产品，精密仪器这些高技术中，大马必须与有资金和技术的跨国公司联营合作，成为他们国外生产基地，以及整个国际生产线中的一个环节与国际销售网络的一部份，这样他们的经济利益与大马联营企业的利益联系起来，它们才有义务不停地提供最新的技术及最先进的管

理方法，大马的新技术工业才能够跟上世界技术的尖端性，并在这一进程中发展大马本身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进而建立和扩展高科技工业。

最后，政府应鼓励马来西亚的制造业在世界各地寻求合作伙伴，成立一个“跨国界群体”，以采用当地具有优势的工艺、技术和知识。这个“跨国界工业群体”概念应超越“拥有权关系”，并涵盖合约方式，而不一定要以参股方式来合作。

3. 重振农业

我国每年都从外国进口超过百亿美元的粮食，在 2009 年，我国的食物贸易赤字就高达 100 亿令吉。政府在经济风暴过后便开始积极发展农业，并给予各种的奖掖及优惠，可是见效不大。主要的原因在于我国尚未有健全的农产品销售系统。因此农产品价格一直处于起伏不定之情况。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没有健全的基本辅助设备，包括运输系统，市场网络与促销组织等以及面对劳力短缺问题。

目前，我国的新鲜农产品有高达 70%（泰国占 30%）是在未经任何加工下供应到消费市场的。这不但导致食品在运送过程中出现高达 30%的损坏率，运输成本高，品质无法标准化，更重要的是无法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农民赚益幅度长期维持低水平。

华社工商团体经常呼吁政府正视土地改革，让耕者有其地。可是，至今农民仍然面对土地短缺的问题，甚至有些正在耕种的土地也面临被征用的困境。根据半岛菜农协会在 2000 年的报告指出，半岛拥有自己土地的农耕者只占 11.86%，持有临时地契者占 18.64%，租地耕种者占 37.75%，而占有非法土地则占了 31.75%。另一数据是，全国农民的数目不到总人口的 10%，65%的农民是在面积不及 1 公顷的土地上耕种。以上数字反映出农民严重欠缺耕种地的一斑。

我们认为要发展农业就得要有土地，要有健全的基本设备，销售系统及人力资源，希望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能妥善处理以上的问题。除此之外，我们也建议政府大力发展生物科技，因为我国拥有许多天然资源和农作物。据农业部指出，我国境内拥有 1 万 6 千种植物和 15 万 5 千种动物。政府若能善用这些富饶的农业资源，认真努力发挥巨大的潜能，必能重振我国的农业，使它成为继制造业与服务业后的第三大经济火车头的目标。

建议：

1. 政府应开放农业地予各族农民，使到耕者有其地。
2. 农业部应效法联邦土地发展局（FELDA）的土地管理方式，在政府的主导下，由州政府配合，对种植土地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予各民族。

3. 农业部应与国际贸工部协调，并协助农民申请参与国际展览，海外访问团等拨款。
4. 农业部应接管科学、工艺及革新部的农业科技研究，因为农业部更了解农业市场的需求及符合农民的需要。
5. 政府应制定一套完善的大蓝图，以重振我国的棕油业及树胶业的昔日雄风。
6. 推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政策，新的农业发展模范应该考虑到现有的气候变化、环境质量下降、资源开发（尤其是土地与水源），以及食品安全与全球保安等因素。
7. 协助农民准备面对现代科技和更高产品品质的需求（国内和国际）。农民和贸易商应取得并认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作业方式的知识。
8. 为农民提供知识、科技和企业家技能，让他们得以运用科技来提高生产力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9. 改善市场行销通路，通过简化程序和提升基本设施，来改善农业的运输系统。
10. 农业行销局（FAMA）极需进行改革，以提高效率并提供给农民完善服务。
11. 减缓农业风险，协助生产者掌握对抗气候与市场风险的教育知识与策略。
12. 鼓励农业生产者购买农作物保险，进行多元化耕种，从而减低因灾祸而蒙受的亏损。并协助保护他们免受市场波动的冲击。

4. 重造服务业

服务业是我国经济结构中最重要的一环，占国民生产总值（GDP）的 58%（2009 年）。与发达国家服务业高达 70%的比率相比较，我们的服务业还有许多发展的空间。我们认为应当开放所有服务领域，尤其是新时代所需求的资讯通讯业（ICT）和旅游业，让各族人民参与以提升我国的竞争力。

除了应付未来的竞争，我国早在几年前就开发了多媒体超级走廊，这项计划已经为我国带来了许多好处，特别是在研发方面（R&D），成果甚丰。ICT 的发展是无止境的，我们希望政府在这方面继续给予大力鼓励与协助。

除此之外，旅游业则是服务业的重要一环，可为我国赚取外汇，成为赚取外汇的重要管道之一。在发展旅游业方面，除了吸引原有客源之外，还得进一步加强开发中国和印度的市场，这两个国家和我们有历史渊源，也是人口众多的新兴发展中国家，其潜能无可限量，此外，中东国家的旅客也可能成为我们的重要客源，因此应当注重开发以上各国的市场。

除了市场开发以外，更要注意国内观光景点的发展。目前政府所设的旅游基础设施发展基金（Tourism Infrastructure Fund）所提供的协助，其中有四亿令吉的特别旅游基金（Special Tourism Fund）是提供给建设小型的旅游设施，但公司的股权必须有 60%由土著所拥有。我们建议取消此项规定，让各民族自由申请，以加速旅游业的发展。

建议:

1. 旅游部应制定一套旅游业发展大蓝图，涵盖景点的发掘、开放、维持、加强、推销等，将大马打造成国际知名及一流的旅游目的地。
2. 政府应善用我国的丰富天然资源，多元文化色彩及浓厚的风土民情，以吸引更多外国游客。
3. 政府应设立旅游频道，以吸引更多外国游客。
4. 政府应制定一套完善的文化行业发展大蓝图，由内阁促成旅游、文化和交通部门的跨部门合作，做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规划，强化支持服务，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除此之外，医疗旅游业亦是另外一项政府必须关注之服务业。我们认为政府应加强资讯传递及宣传工作，建立大马医药旅游品牌，改善医药旅游产品水平，以加强大马医药旅游的优势。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采取以下策略，以提升我国的医疗旅游业：

1. 提供高素质的保健服务，提升保健服务专业人士的量与质。
2. 提供税务奖掖，以发展我国的保健服务业。
3. 在国际市场，采取一致及综合性的市场活动，促销马来西亚的保健服务。
4. 放宽移民条规及减少官僚作风，以鼓励外国人向我国寻求医疗服务。
5. 保健服务业必须开放及协调所有的广告，因为足够的资讯有利于促销我国的保健服务业。

为了达致重造服务业，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所采取的政策及策略必须专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在服务领域的国内容量与能力及强化有竞争优势的“利基”服务业。
2. 投资于有成长潜能的服务业，并进入具有附加价值活动的价值链及发展知识为基础之经济。
3. 尽量利用世贸规定服务业必须开放之机会，参与马来西亚选择性开放的服务业及参与其他国家的市场开放。
4. 鼓励私人领域参与及积极投资在具有成长潜质的服务业的同时，提升其生产力及效率，外资将继续受鼓励投资在高知识与高科技的领域。

5. 扶助中小型企业，重视中小型企业领域对国家经济的成长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扮演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它是大型企业的支柱，为大企业提供各种需要的零件、配备和服务。在马来西亚的注册公司当中，有六十多万家是属于中小型企业，它们不只在经济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在提供就业机会方面，也是最大雇主之一。中小型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整体贡献已提升至 32%。中小型企业也占出口总额的 19%。制造业领域内的中小型企业对国家经济成长的贡献，也从占 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 提高至 2005 年的 8.4%。

虽然政府在大力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提供各种优惠的奖掖，但是这些中小企业仍然面对许多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融资问题，我们建议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银行，在审批过程中应尽量简化，并且以较低的利息发放贷款，摊还期也应当依个别情况而定；凡回收期较长的企业应当给予较长的摊还期，贷款批准与否则以该申请项目的可行性为标准。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政府应制定一套完善的中小企业大蓝图，一劳永逸地解决中小企业面对的多项问题，如融资、技术、市场开发、员工培训等。

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应采取以下策略，以扶助中小型企业：

1. 政府应积极主导、策划以及协调中小企业的发展。大力扶持本地中小企业，以提升它们的效率以及竞争力，以便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提供高素质的服务。
2. 政府应致力于提供更多技术与财务援助中小企业以提升它们的世界市场的竞争力。
3. 政府应制定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以协助中小企业提升它们的员工知识与技术。提供现代管理与专业技术培训予中小企业的管理人员以提升他们的知识与技能。
4. 政府应提供市场调查技术援助，产品开发技术援助以及项目可行性技术援助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
5. 政府应积极协助及鼓励中小企业建立本身的品牌，注重行销管理，以免被经济全球化淘汰。
6. 政府应鼓励及协助中小企业转为知识型的中小企业。辅助中小企业们注册他们的知识产权。同时应该设定目标，从 2003 年的 3.0% 增加至 2015 年 5%，到了 2020 年增加至 7.0%。
7. 政府应提供国际产品促销援助，设计以及包装技术援助以便中小企业能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8. 政府应大力协助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以提升它们的业务。中小企业采用半自动化商业营运程序的比例，从 2003 年 75% 增加至 2015 年 80%，到了 2020 年则达致 85%。
9. 政府应协助中小型夕阳企业转型生产其他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其他有竞争优势的服务。
10. 政府应鼓励中小企业把它们的厂设在策略性地方，例如靠近原料出产地和能聘请大量员工的地方。
11. 政府应鼓励没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合并，以达致经济规模化之效益。
12. 政府应鼓励和协助中小企业与跨国公司以及培训学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关系以加强

中小型企业成为世界供应商的能力。

13. 政府应进一步放宽外资投资条例以吸引更多外资来马来西亚投资以协助本地中小型企业更稳健的成长。
14. 针对缺乏抵押品和足以支持融资申请的文件的微型公司，银行领域应推出特别的融资配套。
15. 中小型企业资讯网站（SMEinfo Portal）是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资讯的一站式线上资讯网；该网站应更有效地扩大对中小型企业的接触范围和所提供的服务。

6. 提升银行业的服务素质

虽然我们讲求自由化以及公平竞争，但是有些特殊行业却必须加以监管，银行业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要求中央银行密切关注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并要求银行业提供具有素质之服务。

根据华总与南洋商报及中国报联合主办的一项抽样调查中发现，绝大部份的回应者对银行服务素质表示不满。他们对银行收取各种服务费用怨声载道，对银行职员的服务态度以及知识水平也颇有怨言。

为了应付新时代的挑战，银行必须提升服务素质。我们建议银行的一切服务收费都应当合理化及透明化。银行业应当长期提供统一训练，提升职员的服务水平。政府应当确保银行大合并后，不是带来银行业的垄断及收取各种各样不合理的收费，而是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合理的收费，更有效的行政管理。政府应该为收费设限。

另外，金融业促销信用卡，不善理财的年轻人因而染上挥霍劣习而陷入财务危机。我们建议严控金融机构发行信用卡，提高发卡条件并限制信用额。

7. 均衡发展出口市场

根据 2009 年的我国对外贸易数据显示，新加坡是我国的单一最大出口国。中国是我国的第二大出口国，然后是美国。

除此之外，东北亚（除了日本）是我国最大的地域性出口国。东北亚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南韩及台湾。亚细安国家（除了新加坡）是我国第二大的地域性出口国。然后是欧盟。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促进亚细安自由贸易区内的经贸活动，以免过于依赖欧美国家。同时，政府有必要加强东北亚的经贸活动，尤其是中国与南韩。政府可通过于 2010 年实施的东盟 10+1 自由贸易区与中国建立更密切之贸易伙伴国关系。

除此之外，我国必须进一步加强与澳洲、纽西兰、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以及西亚回教国家之经贸关系。同时，政府也应开发更多新的市场，例如南美洲、非洲等国家。

8. 公共领域透明化及提升国家行政效率

鉴于我国在国际上之竞争力日益滑落以及在吸引外资方面也乏善可陈，我国有必要建立一个清廉及有效率的行政体系，以提升竞争力。让公共领域透明化，除了公务员唯才是用外，所有政府项目应推行公开招标制度，同时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官僚作风及扑灭贪污，严厉对付触犯者，以儆效尤。政府也应改善交付系统及降低经营成本，以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9. 全面整顿国家基建私营化的政策

基于我国近年来频频发生私营化计划失误的事件，对人民造成诸多不便及损失；同时导致政府财务紧绌和公共财政预算赤字，严重损害国家的形象，我们吁请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设立一个特别监管委员会，以监督及评估私营化公司之操作，确保其运作更有效率，真正落实政府推行私营化政策之目标。还有必须同时避免随意调高收费，以免增加营运成本及人民的负担，削弱我国商家在国际上之竞争力。我们认为全面整顿国家基建私营化的政策和计划已是刻不容缓。我们建议政府有必要重新检讨私营化计划，以杜绝贪污及浪费公款等事项发生以及使到其操作更具透明度及确保不会加重人民之负担。

建议：

1. 政府应该以最终将中止基建私营化计划的角度来检讨私营化政策。
2. 在有待各领域的整合计划进一步发展之际，现有的全部私营化建议应暂停。
3. 所有私营化经营权的条款、条件与其他相关资讯应公诸于世。
4. 改革公务员服务，以加强国家/州属规划与监管的能力。其中包括推行绩效为本的委任标准，来开发最佳管理与专业能力。
5. 应考虑替代的融资机制，以便政府大致上保留基本建设的投资决策。

10. 刺激建筑业

根据 2009 年的国家银行全年经济报告指出，建筑业在 2009 年的成长率是微不足道，虽然建筑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只占了大约 4.5%，但是建筑业却直接或间接影响超过 140 个行业。有鉴于此，我们吁请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大幅度增加拨款以刺激我国日益衰退的建筑业。

同时，政府必须确保政府所有的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以让各族人民参与。我们认为政府应以现代化、专业化及透明化方式管理所有政府工程项目，以杜绝滥权、贪污及浪费公款等弊端。

11. 协助中下阶层人士

近来一项有关经济风暴带给马来西亚人影响和冲击的调查，获得了 400 人的回应。研究结果显示，人民受到的冲击和影响主要是收入减少（75.8%）、债务增加（55%）、无法偿还贷款（50.9%）以及无法满足在食物（56.5%）与教育（36.9%）方面的需求等。

为了协助中下阶层人士，国家银行应该向中下阶层人士收取较低利息，一如政府只向公务员收取 4% 的利息。希望国家银行能以援助人民为宗旨，而非仅为获得盈利而已。允许延缓偿还贷款或由国家银行代为支付利息，一直到该名打工阶层的经济状况好转为止。此建议是为了确保失业者或收入减少者不会因为无法偿还贷款而失去他们的房子或其他产物。

鉴于消费税已是势在必行，我们认为合理的税率应在 3% 以下。为确保消费税不会引发通货膨胀，征税的项目以奢侈品为主，并将基本日用必需品排除在外。

12. 放宽股权参与的限制

在新经济政策（1971 至 1990 年）下，土著在现代企业界参与 30% 股权是一项主要目标。同时，这也成为国家发展政策（1991—2000 年）与国家宏愿政策（2001 至 2010 年）理所当然的目标。这项政策也经常被指是阻挠外来直接投资与本地商业成长的绊脚石。

目前种族固打制除了出现在股权和拥有权方面的需求之外，固打制也广泛出现在其他经济领域，如银行贷款、生意执照、土地及基本设施、就业等等。除了妨碍经济成长，固打制也造成经济没有效率和变形、损耗、衍生了资助式作业，及仅依赖租金或者股息生存者。

虽然各界对土著股权在现代经济领域所占之实际比例，存有不同的见解，但是各方皆认同这项政策普遍被滥用，造就了一小撮掌握人脉关系的富有土著，并衍生贪污腐败的现象。

最近政府放宽金融与服务领域的股权规定，深获好评。未来的政策应该遵循同样路线，即撤销按照种族肤色设定配额与目标的新经济政策规定。按照肤色设定配额与目标是不合时宜的发展策略，也会妨碍国家经济更快速与更有活力地成长。

建议：

1. 政府不应以“股权参与限制”（equity participation）过度干扰商界设立业务。政府近期已试图废除对土著股权参与公司的限制。这项举措应扩大至全部商业领域。
2. 政府应放宽对有意上市的公司的 30%土著股权要求。同样的，分配 30%土著股权参与条规和其他经济领域的限制也应被废除，以便刺激经济成长。
3. 在需要执照的商业领域中，政府对土著商业的特别援助可以采用为他们保留 30%执照（和土著控制实体）的形式进行。此外，政府可通过特别发展银行提供特别的贷款计划给他们，并可考虑实施特定的税务津贴。如此，政府可在对非土著公司不实施苛刻的股权参与情况下，提供援助让土著在商业领域创出一番成绩。
4. 废除外资公司必须有本地股权参与的限制。这将鼓励它们在马来西亚设立业务和营运，进而提高我国的海外直接投资水平。

13. 撤除投资的结构性壁垒

近十年来，马来西亚的外来直接投资（FDI）持续成长。然而，近年来的 FDI 增幅相对微小。为了吸引更多外来投资流入马来西亚，我们须剔除结构性的壁垒。随着利商特工队（PEMUDAH）之成立，已有一些结构性改革，如在缩短繁文缛节的手续上节省时间，更有利于经商、协助缓和与改革课税事宜。成立一站式中心来加速成立公司的程序。这些努力值得嘉许，惟我国需要更多的政策改变，让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经济更具有信心。

建议：

1. 配合放宽经济措施的落实，如撤除入口贸易壁垒、签订双边贸易协定和放宽土著参与股权要求，政府也必需针对私人界的限制进行改革。这些改革包括缩减和加速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层面的各政府机构和部门所规定的商业批准程序。
2. 目前对经济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公共服务应采纳新的思维模式。新的思维模式应确保所有经济行动者都处于公平竞争的环境，并制定规范和标准，确保公务员必须实施公平、开放和透明化的决策。

3. 海外投资委员会已面对结构性的瓶颈，需要进行改革。该机构应集中精神，专注监督涉及国家利益的海外投资项目，如国防相关活动、港口和机场管理、食水处理和输送。该机构不应分散注意力去紧密地监督其他领域。

14. 检讨公共领域的固打制

固打制造成了公务员的结构有所偏差。虽然联邦宪法第153条款规定马来人和东马土著在公务员招聘方面的特殊地位，但宪法没有指定保留配额的大小。我们认为公务员聘用制度必须任人唯贤，根据绩效招聘和晋升公务员，以免影响服务传递系统与政府事务。只有从宽解释宪法规定，并且公平与透明地实施该条款，确保我国拥有具竞争力和任人唯贤的官僚机构，而不致于对所有马来西亚人（包括土著）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

1. 确保一个保留给马来人与东马土著的非竞争性配额，即使在 2020 后仍然保持在 50%，以符合联邦宪法第 153 条的精神。一如竞争性的配额，绩效仍然应该成为这部分职位聘任与擢升的主要标准，而地域代表性也应该纳入考虑。

15. 密集地提升科技

在全球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我们须加倍努力来提升科技水平。为了让商界提升生产力，足以媲美国际业界的佼佼者，我们须努力不懈地推陈出新。我们须以国际卓越水准作为标竿，来提升我国的科技能力。

建议：

1. 政府应提供津贴予那些采用尖端科技之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员工培训项目，并为冒较高风险私人公司提供较长期和泛型研究较好的融资条件。政府应鼓励所有具备出口潜能的本地公司善用奖挹和援助，来提升科技。在审评获得奖挹和援助的公司名单的过程中，应严格排除企业家的种族考虑和其他苛刻的类似考虑。
2. 除了税务和其他奖掖，鼓励公司进行研发的措施应包括通过简易地发放工作准证或永久居留权，以简化聘请海外合格研究人员的程序。

16. 改革政府采购政策

马来西亚的政府采购架构有三大组成部分：即是涉及的代理、法律与管制架构以及投标程序。早在 1999 年已有人建议在政府采购设定透明协议，惟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理由证明，只提供有限资讯的采购过程，以及排除外国投标者，有助支持我国保护本地供应商的议程。尤其是政府透过采购政策来提升土著股拥有权的平权措施计划，是在黑箱作业的情况下操作。我们建议政府采购、法规与程序具透明度，以加强竞争能力，营造更优质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公共采购应旨在各个层面达到有透明度、有竞争力、有效率、公平与负责任。

建议：

1. 公共采购系统应拥有一个清晰、全面和透明的政策架构。这应包括广泛宣传竞标机会、保持采购过程的记录、预先公布颁发合约的全部标准、根据客观标准颁发合约给最低价的合格竞标者、公开开标、有权使用竞标者投诉检讨机制、公布采购过程结果，以及其他良好的作业方式。
2. 政府应确保政府采购计划，不论计划规模大小，都保持透明。根据种族和国籍而不可参与的限制应逐步淘汰。撤除这些限制是符合与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议的重要考虑。在这些自由贸易协议中，一个主要条件之一就是政府需在政府竞标过程中制定清晰的指南，并允许外国和本地公司直接竞标政府工程。此外，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也要求公平对待外国和本地竞标者。

17. 减少关税

马来西亚的大部分关税都偏低。虽然现行的平均关税率为 8.1%，惟制造业部分领域的关税却极其偏高。整辆进口的汽车须缴付 30%关税，而国产税则介于 80%至 200%之间。我国也实施非关税壁垒，例如某些产品须获进口准证。政府应该减少保护本地领域的偏高关税，因为长期而言，减少保护措施，有助提升马来西亚的竞争力。

建议：

1. 汽车领域的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应被撤除。尽管来自海外市场的外国汽车将可能增加他们在马来西亚的销售量，但是马来西亚汽车工业也将因而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2. 能源关税必须是具竞争力和平等的，并确保消费者得到可靠的供应。涉及工业废热发电的天然气用户应获得比其他工业用户更低的燃料价格作为支持，以奖励他们有效和保护能源资源。应降低电力关税，从而鼓励制造业投资。另一方面，政府可实施特定的工业关税，以鼓励能源效率。

18. 扩大贸易机会

在当前全球经济放缓的情况下，鉴于对外贸易总额相等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00%，马来西亚经济前景极可能深受影响。截至 2009 年 4 月份，年对年的出口减少了 26.5%，而出口则退减 22.4%。虽然马来西亚继续享有贸易盈余，但是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必须扩大贸易机会，尤其是深受冲击的电器配件、棕油、木材与石油产品等领域更应开拓新商机。

建议：

1. 政府应进行和加速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洽谈，如马来西亚与美国的自由贸易协议。
2. 除了增加机构的分配，如涉及推广出口的马来西亚对外贸易促进局，政府应为全国贸易组织提供援助，让他们可以组织商贸代表团和展览会。
3. 政府也应确保进口的制成品符合马来西亚的标准，若马来西亚标准尚未建立，则应采用国际标准。
4. 生产机械设备所需的配件应豁免入口税。

19. 国家石油公司 —— 国油公司需更好地管理资源

为了确保国油公司收入运用在支持国家发展和减低贫穷的公共利益上，透明地监督和提高公众对勘探行业的认识是必需的。

建议：

1. 国油应每年公布其全盘账目，包括它按国家的收入细分。监管机构应硬性规定该公司这样做。
2. 硬性规定国油公布该公司支付给马来西亚政府的款项，并注明各种款项细节：包括税收、石油开采税及其他。
3. 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确保颁发天然资源勘探的公共经营权、合约、执照、准证和其他权利的过程是透明而且中立的。
4. 石油和天然气收入的一部分净预算盈余设立一个基金，未雨绸缪，特别作为当这些矿物资源耗尽后的未来生产用途。这些收入主要用在人力资本建设方面，如教育、培训和保健，以及为推动其他经济领域的成长的计划。

20. 解决城市贫穷

持续性的趋势显示大马正快速城市化，我国很大的人口比例已是生活在城市环境中，因此必须更急切的应对城市贫穷的现象。目前政府旨在减少城市贫穷的政策和计划需要再作检讨，以确定其冲击和效用，政府也应更专注于了解城市贫穷的起源以及寻出根治办法。

建议：

1. 铲除城市贫穷，须由多方面的利益相关者互相协调，集思广益，以谋求解决城市贫穷问题的策略。
2. 在未和当地居民达成协议之前，政府应该停止拆毁贫民住宅区。政府应该取消拆毁非法贫民区，并把居民逼迁到“鸽子笼”居所的政策。由提升原居住地的基本设施、社会福利与生活条件来加以取代。
3. 政府应提升乡区的社会服务并制造更多就业机会，留住乡区人口，减少乡区移民涌入城市地区，以免增加城市贫民数量。

21. 增加可创造收入的计划

政府已展开多项可创造收入的政策和计划。如乡村企业家计划、技术训练学院、农业发展和农耕、创业基金的分配以及其它多样化的计划。我们建议检讨现有创造收入的计划，确定这些计划的有效性，同时实行更强有力的措施，以减少区域的不平衡和其它收入不均的现象。

建议：

1. 根据旨在扶贫的原则，检讨所有发展政策。在检讨政策时，应特别注重收入可发挥之效力或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
2. 联邦与州政府皆应透过微型贷款的小型资金来鼓励创造收入项目，例如手工艺口、当地旅游、耕作农作物、饲养牲畜、编织与其他小本商机。地方政府应与社区合作社合作，并善用群体储蓄来充作生产性用途。
3. 政府应给予社区合作社或社会企业技术援助与技能训练，来进行创造收入的项目。若有需要，也应提供行销设施。

22. 提供低费用， 高效率和方便的资讯科技并将资讯科技融入乡村社区中

马来西亚在 1996 年推介多媒体超级走廊获得许多赞誉。然而，我们必须确保公众能够负担存取资讯科技工业的成本，而且提供有效率和可媲美国际城市的速度。加速落实全国全面 Wifi 上网服务之际，须采取特定的努力提供互联网存取服务给乡村地区。

国际研究显示，在乡村地区适当地运用资讯科技将使该社区和工业更繁荣。为了缩小数据鸿沟，应把资讯科技的应用融入乡村社区的日常生活中。在马来西亚，政府应采取措施把资讯科技纳入乡区社群，如渔村、传统农业社区、私人经营的园丘和政府援助的土地计划。若运用得当，资讯科技可成为减少贫穷的有力工具。

建议：

1. 为了协助乡村社区当地经济的发展，应该为乡村地区提供有效和可负担的资讯科技存取服务。
2. 政府应开发适当的资讯科技运用课程，并发放给当地社群，以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23. 推出服务领域的投资政策措施

在第 10 大马计划期间，应迅速采取步骤，推出可吸引协助开发服务业能力的投资之政策措施。

建议：

1. 服务能力发展基金的原有 1 亿令吉拨款，应在未来 10 年内扩大至少 8 至 10 倍。为了让我国从抗衡次领域自由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姿态，转变成专注于从自由化获益的进攻策略。
2. 每个财政预算案都须为服务领域从业者提供适当的财务和实际奖掖，从而吸引更高的生意量。
3. 采用可加强问责制的系统导向政策和策略，以提高海外和本地投资者的信心。
4. 随着现有的贸易洽谈环节推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机遇，我国也应尽早进行专业贸易谈判代表和接班人的培训，以确保即时拥有最有效和准备充分的技能，从而为国家争取最佳的利益。

24. 进一步放宽服务次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近期宣布放宽部分金融领域和 27 个服务次领域。有鉴于放宽 27 个服务次领域的详情显示，这项初步的放宽行动涵盖相对不重要的次领域和只是向前跨进了一小步，政府也应考虑开放其他服务次领域。

建议：

1. 政府应考虑放宽具有赚取外汇潜能的其他服务次领域，即可供出口的服务领域，如法律服务、运输和电力。
2. 应支持和加速放宽银行业，允许外资银行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更自由公开地竞争。

25. 增加制造业的奖掖和津贴

目前大马有提供广泛的奖掖和津贴给外国和本地公司，但许多这类计划显得多余和未被监督以确保达致目标。政府应专注于建立企业的强处，这将可激发本地公司的能力以取得成长。政府专门提供给制造业的奖掖和津贴应强调技术升级。

建议：

制造业的所有奖掖和津贴应注重科技提升，包括更高的能源和资源效率，以及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26. 吸引更高价值的外来直接投资至制造领域

根据 2009 年 4 月的报道，大马制造领域仍具竞争能力。2008 年的投资比第三工业大蓝图（IMP3）所设定的每年成长 275 亿令吉目标增加了一倍，以及外来投资占了总数的 73.4%。但是制造领域的成长率却从 90 年代初期的 11.7% 下跌至近年的 4.8%。大马必须吸引更高价值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以免面对工业化能力削减的局面。

建议：

在吸引外来直接投资时，可能应保护特定的工业。然而，保护应有限期（即 5 年或 10 年），随之政府应考虑开放该工业，进行自由竞争。

27. 转变马来西亚为区域的农基中心

有鉴于马来西亚拥有熟练工人、卓越地理位置、完善的运输系统、适宜的投资环境、充足的原料供应（本地与周围地区）以及与国际市场建立起密切网络，都有利于让我国发展成为区域的农基中心。

建议：

1. 在各项经济走廊计划下，在马来西亚的不同地区成立农基枢纽的中心或农业加工中心。为吸引外来直接投资进入农基行业，良好的设备、完善的基本设施和全面的津贴配套是极其需要的。
2. 加强马来西亚农基产品的行销和出口推广工作。这包括认证、分级和品牌方面。
3. 进行农基投资的交易成本应加以最小化。
4. 特别关注中小型企业，帮助他们进军农基工业。这包括为身为农基企业家的小型企业提供具吸引力的津贴配套和全面的技术培训课程。

28. 重新检讨私人界招聘员工的措施

我们建议政府在第 10 大马计划下重新检讨在第 9 大马计划期间推行以确保各经济领域的各级员工反映我国人口的种族结构的措施。我们认为政府应让私人界享有招聘所需员工的应有权力，私人界的招聘标准必须以绩效及能力为主要招聘标准。唯有这样，才能提升私人界的竞争力，这也符合“一个马来西亚”的概念。

29. 开放所有新规划成立的经济发展区域

为了纠正不同区域发展的不平衡的现象，政府在东、西马分别规划了一些经济发展特区，如涵盖吉兰丹、登嘉楼、彭亨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的东海岸经济发展区域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 ECER) 以及在砂拉越的能源重生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 SCORE) 等，以优惠的税务或奖掖政策，吸引资金，进行发展计划来增加当地人民收入，以消除贫穷。

我们建议政府采取开放的措施，在决策层次，增加各族专才，在推行计划时，除了吸引国外企业家，同时大力鼓励国内各族企业家，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业者积极参与，共同发展。

30. 更容易获取收入分配数据

在马来西亚，有关不平等的资讯几乎完全被官方的数据和分析所主导，这些数据和分析专注于种族间、城市与乡区及各州之间的不平等统计。

这些数据目前以高度综合项目的方式呈报，许多关于不平等的角度并未获充份的研究或未反映在官方认可的数据上。我们认为有必要针对各种族团体内部，职业、领域和教育团体、性别之间的不平等，以及这些因素与区域及地理变数的互动影响，进行全面分析，以鉴定不平衡的起源和导致不平等扩大的因素。实际上，这些因素也是政府决策前所必须关注与考虑的。

建议:

1. 研究员应可获得收入分配数据，然后以科学方法分析收入分配。政府应该以更开放的方式来让公众取得有关数据。
2. 数据应根据被归纳为不平等范围来分类，包括跨族群、城市与乡区、跨州属、同一族群、不同职业、跨领域、以及性别与教育程度等。其所采用的方法也须全面公布，并可让公众取得。
3. 政府应该不断检讨贫穷线的界线，以确保贫穷统计数据是根据当时的通货膨胀率与生活成本来加以分析，并正确地反映出区域及城市与乡区的差异。除了现有的家庭收入之外，也应加上个人收入数据。

附录 1：全国华人文化节

为推动华人文化之传承与发展，促进文化交流和旅游业，民间华人团体在各州中华大会堂之组织下，从 1984 年起每年轮流在各州主办全国华人文化节。每一年的文化主题主要是传承文化和促进文化交流，例如邀请其他民族来呈现舞蹈等表演项目。在各州举办的文化节也凸显主办州属之文化特色和历史传统渊源。

自从华总于 1991 年成立后，华总即负起主催每年文化节的责任，主办单位则是其中一州的中华大会堂或华团总会。由于文化节多数配合华人中秋节期间举行，同时号召华团配合举办多姿多采文化活动和邀请友族同欢共乐，因此场面都非常热闹，也吸引了不少游客之参与，协助促进我国的旅游业。

全国华人文化节至今已举办了 26 届。历届主办单位和地点如下：

<u>年份</u>	<u>主办单位</u>	<u>地点</u>
第一届（1984）	雪华堂	吉隆坡
第二届（1985）	檳华堂	檳城
第三届（1986）	霹华堂	怡保
第四届（1987）	丹华堂	哥打巴鲁
第五届（1988）	柔华总	新山
第六届（1989）	甲华堂	马六甲
第七届（1990）	森华堂	芙蓉
第八届（1991）	登华堂	登嘉楼
第九届（1992）	彭华团联合会	关丹
第十届（1993）	吉华堂	亚罗士打
第十一届（1994）	雪华堂	吉隆坡
第十二届（1995）	沙华堂	亚庇
第十三届（1996）	砂华总	美里
第十四届（1997）	檳华堂	檳城
第十五届（1998）	霹华堂	怡保
第十六届（1999）	彭华团联合会	关丹
第十七届（2000）	柔华总	新山
第十八届（2001）	砂华总	诗巫
第十九届（2002）	甲华堂	马六甲
第廿届（2003）	森华堂	芙蓉
第廿一届（2004）	玻华堂	加央
第廿二届（2005）	雪华堂	吉隆坡
第廿三届（2006）	登华堂	瓜登

第廿四届（2007）	槟华堂	槟城
第廿五届（2008）	吉华堂	亚罗士打
第廿六届（2009）	砂华总	诗巫

华总于 1993 年第十届及 1995 年第十二届全国华人文化节时，两度邀请到当时的首相马哈迪医生出席主持开幕礼，并获得政府应允拨款支持。前任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在 2007 年以首相身份为槟城举行的文化节开幕。而现任首相拿督斯里纳吉也分别在 2008 年及 2009 年为在亚罗士打及诗巫举行的文化节开幕。本会也曾受邀在国庆日庆典演出中呈献象征马中文化交流与友谊的『汉丽宝』历史舞剧，为丰富马来西亚文化贡献力量。

附录 2：马来西亚舞狮和舞龙队在国际赛会中的辉煌成绩单

马来西亚的舞狮队屡屡在国际舞狮赛会中勇夺冠军或名列前茅，其中柔佛州麻坡关圣宫的舞狮和舞龙队便有 15 次获奖记录：

<u>赛会项目</u>	<u>地点</u>	<u>名次</u>
1. 1992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香港	季军
2. 1994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3. 1995 年世界舞龙锦标赛	广州，中国	冠军
4. 1996 年世界舞龙锦标赛	上海，中国	冠军及季军
5. 1996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6. 1996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新加坡	冠军
7. 1998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8. 1999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澳门，中国	冠军
9. 1999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檳城，马来西亚	冠军
10. 2000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泰国	冠军
11. 2000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12. 2002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13. 2002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吉隆坡	冠军
14. 2003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印度尼西亚	冠军
15. 2004 年世界舞狮锦标赛	云顶，马来西亚	冠军

其他华人组织的狮队也在以下国际赛会上荣获冠军如下：

1. 雪兰莪州谢明醒狮团于 1990 年国际舞狮锦标赛中勇夺冠军。
2. 柔佛南华武术龙狮团于 2003 年国际舞狮锦标赛中勇夺冠军。
3. 雪兰莪州双溪威群乐醒狮团于 2004 年在美国夏威夷国际舞狮锦标赛中勇夺冠军。

附录 3：马来西亚华人创作的二十四节令鼓

二十四节令鼓是马来西亚华人创作的一种击鼓艺术表演形式。鼓队由 24 个鼓手和 24 面大鼓组成，每面大鼓代表华人传统节令。

二十四节令鼓源自华人传统鼓艺，但在马来西亚，它是一种全新的鼓艺。这种更新传统鼓艺的尝试，除了从传统的华人击鼓节奏中吸取养份，还在鼓队之排列阵法、鼓手肢体语言和视觉的整体艺术上拓展新面貌。

二十四节令鼓不只是鼓艺，它还结合了书法和华人传统节日时序文化。鼓队中每一面鼓的鼓脊上都以华文书法写上一个节气的名称。二十四节令鼓的表演，反映了华人文化传统精神、自信与豪气。

简言之，二十四节令鼓可说是把节令、鼓、书法艺术结合起来的新文化产物，具有独特的表演形式。

自从第一支鼓队于 1988 年 6 月 12 日在新山由创始人陈徽崇与陈再藩推动成立后，全国目前已有至少 50 支鼓队。

目前华总—全国华团文化谘询委员会属下的二十四节令鼓推动小组是负责推广与提升二十四节令鼓艺的单位。

今天，二十四节令鼓不只是马来西亚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标志，它也传播至外国去，包括泰国、印度尼西亚、瑞士、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二十四节令鼓已成为国内外文化交流的重要项目。

附录 4：马来西亚文学中独特的马来西亚华文文学

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简称马华文学）是华裔马来亚公民反映生活和传承文化的文学作品。马华文学一向是以本地社会和人民为其服务对象，是道地道地的马来西亚文学之一环。

马华文学自 1919 年以来便在这块土地诞生。为传承及更好的推动马华文学，我国的华人社团扮演着推动者之角色，于 1989 年创办马来西亚华文文学节（简称马华文学节），当时由 6 个华人社团联办了第一届文学节，此后，马华文学节每两年举办一次，从未中断。

华总于 1991 年成立后，即于 1993 年负责主催与召集举办马华文学节的工作，经费也是由华总设法向热心公益事业的慈善商家筹募。

到 2004 年，马华文学节进入第 8 届，联办团体也由第一届的 6 个增加至第 8 届的 14 个。14 个联办团体如下：

- 华总
-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 隆雪中华工商总会
-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
- 南方学院
-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 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
-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 雪兰莪福建会馆
- 雪隆嘉应会馆
- 雪隆兴安会馆
-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

马华文学节的宗旨

马华文学节的创立，是我国多元文化并存和共荣的标志之一，其主旨是鼓励作家们努力写出能够反映马来西亚社会生活风貌的作品，从而丰富国家文学内容，提升我国文学在国际上的形象，使更多外国人士了解我国在人文建设上的成就。

此外，马华文学节的目的是鼓励更多人从事文学写作活动，提升大马社会的人文素质，以期打造一个更优雅的社会。

马华文学节的各类文学奖

马华文学节的主要活动，是各个联办团体举办的文学奖（文学作品比赛），包括诗歌、小说、散文、杂文、戏剧、儿童文学、文学评论等文学奖。

在历届文学节的得奖作家中，有许多都是对整个国家文学有贡献的人士。例如，隆雪中华工商总会把它主办的第 6 届“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颁发给砂拉越州诗人吴岸，吴岸的一部诗集译成国文出版，书名为 Golombang Rejang，吴岸也把一部诗集译成英文出版，把我国的社会风貌介绍给西方人士。又如，隆雪中华工商总会第 7 届“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的得奖者年红，他的几部作品被译成国文、英文、韩文出版，使我国文学走向世界，享有一定的地位。

年红除了马华文学，对国家文学工作的发展也有同等的贡献。他受委任“大马各民族作家理事会”（MPPKM）理事、国家语文局文学谘询委员，并于 1971 年获得国家颁给第一届“首相敦拉萨文学奖”。年红积极协助推展大马与中国文学交流的工作，同时在促进各民族作家团结方面出力很多。他的作品的国文译本如《断线的风筝》、《信号》、《扑满破了》、《我是哥哥》等，深受马来社会欢迎。年红在《马来文学月刊》上对马华文学作了很多报导，让马来社会得以认识马华文学的特征，认同马华文学是“国家文学的一环”。在马来文词典上，也出现了 Sastera Mahua（马华文学）这一个名词。

此外，由华总所颁发的“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其中两位得奖者锺怡雯和陈大为，在台湾主办的各种文学奖上都曾得奖，使台湾人知道马来西亚的文学水平很高，提高了我国的知名度。